

張廷頤講

不平等的條件的

研究 張人傑題



不平等的條約的研究

張廷顥演講

高爾松筆記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條約要旨

- 一· 條約的意義
- 二· 條約的要素
- 三· 條約的種類
- 四· 條約的形式
- 五· 條約的保證
- 六· 條約的消滅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 一·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
- 二·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 三·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
- 四·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
- 五·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
- 六·從華府會議到現在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 一·割地
- 二·賠款及外債
- 三·領事裁判權及上海會審公堂

四·協議關稅

五·租借地租界居留地

六·勢力範圍及優先權

七·最惠國條款

八·通商航行及製造

九·內地旅行貿易權

十·建築鐵路及開鑛權

十一·駐兵及警察權

十二·保護傳教及文化侵略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

一·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目錄

- 二·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是否雙方同意的
- 三·國際公法究竟是什麼東西
- 四·情形變更條約不適用
- 五·請求條約的夢想
- 六·片面解約的前例
- 七·中國有自動宣告條約無效的特權
- 八·我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

附錄

- 一·中英南京條約
- 二·中英天津和約

- 三·中法天津和約
- 四·中英北京條約
- 五·中法北京條約
- 六·中日馬關條約
- 七·辛丑和約
- 八·中日條約
- 九·中德協約
- 十·中俄大綱協定及附件
- 十一·中外重要條約年表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引言

現在國際間有一種怪物，把世界上五大人種，滅掉了三大人種有半，把世界上五大洲，變換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牠的神通十分廣大，能够殺死人於不知不覺之中，甚至能够使被殺的人，到死不明白自己死的緣故，或者到死竟還認這個怪物，是一個可親可愛的好朋友。這是什麼怪物呢？這就是國際帝國主義。

國際帝國主義，是怎樣產生的呢？原來自從工業革命之後，歐洲的機器工業十分發達，用一個人管理一輛機器，便可以做幾百幾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大大的不同了。一輛機器的生產力，至少可以比一個人的生產力，快到幾百倍，或者竟

是幾千倍。這種機器工業發達的結果，手工業當然完全破產。況且這種大規模的機器工廠，惟有大資本家才有力量去創辦，所以到了這個時候，小工廠也只好關門。國內資本都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他們更進一步，互相聯合起來，組織托拉斯(Trust)，新底克(Syndicate)，加帝兒(Kartel)等，便壟斷了全國的市場。他們又和銀行家聯合，操縱官僚議員的選舉，買通了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替他們宣傳公德國家的政權，和所謂代表輿論機關的報館，既都為他們的走狗所把持，所以他們能自由指揮軍警，能依照他們自己的利益規定法律，締結條約。

他們國內既變成了這種現象，同時因為工商業發達的緣故，自己製造出來的商品，自己消費不了許多，因此不能不另尋消納商品的場所。而且製商品是需要原料的，自己的需要，自己供給不了許多，因此又不能不廣覓生產原料的場所。所以又引起了他們侵略別國野心。或是用武力奪取弱國的政權，使那些國家完全做他們的殖民地。或是用恫嚇和欺

騙的手段，和弱國結些不平等條約，使這些國家受他們的支配，成爲半殖民地。這就是所謂國際帝國主義。

我們中國是東亞的一塊肥肉，又恰巧是製造品——商品——最缺乏，原料品最豐富的國家；所以當然是歐美帝國主義必爭之地。所以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可以說我們中國，就無日不在帝國主義的狂風怒濤中過生活了！他們侵略我們中國的方法，就是用恫嚇和欺騙的手段，和我們糊塗的政府，訂些不平等的條約，權利歸他們享，義務叫我們盡，以後便拏「尊重條約」的大題目對我們堂而皇之來實行他們的侵略政策。他們這種陰謀，我國從前是不懂得的。後來經孫中山先生和他的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們，到處宣傳的結果，才引動了一部份人的注意。而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全國的同胞，才更恍然於帝國主義之不可不排斥，不平等條約之不可不廢除了！但是要排斥帝國主義，不可不先明瞭其野心。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不先知道其內容。孫中山先生有言行之匪艱，知之維艱。所以當全國一致高呼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我覺得更有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必要。要研究不平等條約，不可不先明瞭什麼是條約，否則條約的要旨，尙不明瞭，那麼不平等條約也就更不會弄得清楚的了。現在姑且就管見所及，分別言之於後：

(一) 條約的要旨

(二)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三)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

第一章 條約要旨

國際間的條約，猶私人間的契約。契約是私人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條約是國際間的一種同意的表示。契約和條約，在此刻有一種不同之點：就是前者有國家法律作保障，倘使訂約的一方，不履行其義務，對方可藉國家的法律，強制其實行。後者無此保障，（雖則有所謂國際法庭和國際公法，算是公理人道的保障，其實這兩種東西，在現在與其說是保障公理人道的工具，無寧說是保障強國對於弱國之權利的一種工具。）訂約的一方，不履行其義務，對方惟有藉武力為最後強制實行的方法。由此可知，雙方訂約，除非雙方強弱的程度是相等的，條約上的義務才能平衡，這種義務也才有實行之可能。倘使雙方強弱的程度是不相等的，那麼無論如河，弱的方面總是吃虧，因為強的方面可以強制弱的方面實行條約。

上的義務，而弱的方面不能強制強的方面實行條約上的義務。所以國際帝國主義不倒，所謂公理人道，完全是假話，而條約這種東西，根本上也就難得平等的了！

至於講到條約的要旨，可以分做幾方面說：

一 條約的意義

條約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國家間的意思合致而以文字表示之。」此中有兩點可注意的：（一）所謂合致，即必須雙方同意，一方的意思表示，不能算是條約。（二）必須以「文字」表示的，所以凡是口頭的，習慣的，也不能算是條約。

二 條約的要素

條約的要素，大概有六種：

1. 完整的主權 甲方和乙方訂約，雙方必須都有完整的主權。（對外主權，就是所謂國際公法上的主權。）若台灣，若安南，若朝鮮，主權已失，便沒有和別方訂結條約的資格了。

2. 雙方的合意 條約的成立，必須雙方都有這個同一的意思。如果某方本無此意，而徒然因為威力強迫訂結的條約，那麼根本上有背條約的意義。

3. 代表的承認 雙方訂約，由雙方元首直接交涉的很少，大概都是委派代表交涉的。委派代表，必須彼此互相承認，如果甲方代表，一方不承認他能夠代表甲方時，條約只能作廢的。當中日戰後，中國先派代表張蔭桓邵友濂兩人到日本去議訂和約，日本不承認他們倆有代表中國之權，所以條約便沒有訂成。

4. 最後的批准 條約訂定後，尚須經雙方元首加以最後的批准，方始算是正式成立。關於這一點現在國際間尚有爭論，有的以為代表如有全權的，不必再經最後的批准；有的以為無論如何，必須經過最後的批准。代表者所訂的條約，如果超越他政府所付與權之外，

當軍國的元首可不加批准。如清光緒初年，中國派代表崇厚在西藏和俄國代表所訂的伊犁條約，清政府事前依俄政府的回答，僅以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占領伊犁的軍政費兩條件派崇厚和俄代表交涉，而訂約結果，則割去了許多土地，所以中國就拒絕最後批准。

5. 訂約的目的 條約本身，一定有種目的。要是目的失去，條約也就消滅。如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條約，目的在俄公使到土耳其得在宮廷居首席地位，但是土耳其已允許過法國此種權利，首席是只有一個的，條約目的既失，所以俄土條約也便不能成立。

6. 國際法的適合 現在的國際法，不過是強國的護符。但是條約的訂立必須適合國際法，方始真是有效的。

三 條約的種類

條約的種類，依其所含的性質分，有下列三種：

1. 政治條約 就是關於政治而締結的條約，如講和條約，同盟條約，中立條約，保護條約等。

2. 社會條約 就是關於社會公共事業而締結的條約，如歸化條約，引渡條約，衛生條約等。

3. 經濟條約 就是關於經濟事業而締結的條約，如通商條約，航行條約等。

四 條約的形式

條約的形式有下列六種：

1. 條約 Treaty

2. 約定 Bonvention

3. 協約 Agreement

4. 宣言 Declaration

5. 議定書 Arrangement

6.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上述六種形式上雖有不同，而性質和效力完全是相同的。此外有解釋正約，或修改，或增加，或消除的條約。其效力與正約相同的，亦有三種：

1.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

2. 別約 Several Article

3.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五 條約的保證

保證條約效用的方法有四：

1. 人質 讀過左傳的，便可以曉得在春秋時代，諸侯間都有以人相質，爲表示履行條約的決心。但是這也未必可靠，達到開戰，不管有人質沒有人質，還是要開戰的。

2. 宣誓 就是在神前宣誓，謂必當履行條約上的義務。但是現在因爲這種行爲，完全是宗教的意義，所以已經不通行的了。

3. 物質 物質有兩種：一種以動產物爲質，一種以不動產物爲質。外國皇帝常有以自己的珍寶相質，以表示履行條約的決心。這就是以動產物爲質。鴉片戰後，訂了南京條約，但英兵仍佔據我國定海縣的舟山海島，廈門廳的鼓浪嶼小島不退。必須等中國將所議洋銀全數交清，和所議各海口都已開關，然後才撤退駐守二處的兵，不復佔據。這就是以不動產物爲質。

4. 第三國的保證 甲乙兩國，訂了條約，由第三國出來保證，但是這個第三國的實力，必須強過甲乙兩國，然後有效。要是不然，那所謂保證，仍然是空的。

六 條約的消滅

條約如何則歸於消滅，約言之可分八種：

1. 履行期滿 有些條約履行的時期，有一定的，期滿後就歸消滅。如英日同盟到一九一四年期滿，那時當然消滅。

2. 自由解約 訂約的一方，單獨宣言解約。如一八七〇年俄國不問英法兩國的不同意，單獨宣言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的條款。

3. 合意解約 雙方同意將條約取消。如近今美國經日本的同意，通告廢止蘭辛石井協約。

4. 目的物消滅 訂約的目的消滅，條約亦歸於消滅。如一七七四年的俄土條約（參看條約的要素第五節訂約的目的。）

5. 一方拋棄 訂約的一方自動的拋棄或取消，如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自動的對我國政府宣言，願廢止前俄帝國政府和中國政府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

6. 目的成就雙方訂約合作一事，這事已成就，條約就歸消滅。

7. 主體消滅 因為訂約的一方，陷於滅亡，或發生政治上的大變動，條約也跟了消滅。

8. 時代變化 因為時代變化，形勢迥異，條約也歸於消滅。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沿革

一 鴉片戰爭前的國際狀況

中國以前夜狼自大，目空一切，好像普天之下，除了一個中國之外，再沒有別的國家了。這種窄狹的心理，在閉關時代，還不至大礙，但一到西人東漸，世界互市，那就危險極了。

當十五世紀前東西兩半球，本來是完全隔絕不相往來的。到了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葡萄牙人發現了好望角，於是乎才引起了西人東漸的心理。一四九七年（明宏治十年）葡人到了印度。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人竟到中國來通商，起先在廣東上川島、白澳門等地方，後來浙江寧波、泉州等處，也有葡商出入。一五三五年（明嘉

請十四年）葡人賄通華官，得以每年二萬元的小款，租到了澳門，這是外人租借中國土地的開端！

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人佔居斐列賓。一五八〇年（明萬曆八年）西人到中國請求通商被拒。當時在葡人租得澳門之後，葡人運動中國官憲，不允西人通商，以防他們底地方被西人佔去，所以西人之被拒於中國，實因葡人從中作梗的緣故。

葡人富於冒險性，西班牙人有強大的海軍，所的兩國來東方最早。其後英國崛起，聯絡荷蘭，卒於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大敗西班牙軍，遂起而互爭海上的霸權。

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專以對印度施行經濟上的侵略為職志。一六八〇年（清康熙十九年）東印度公司的勢力漸漸到了中國。不過這時候他們和我們交易，須經行商 *Company* 之手，不能和平常的中國人直接交易。（按行商是當時中國政府所特許與外國商人交易的惟一的中國商人團體。）一七〇二年（清康熙四十

一年〕中國政府許一部分的中國商人和外國商人貿易的特權。此種特權並且可以讓給他人的。到一七六五年〔清乾隆三十年〕勅令定爲十二人，後加爲十三人。此等商人，中國名之曰行 *Hong*，故外人稱其團體曰 *Co-hong*。Co 字的意義是「集合」，所以 *Co-hong* 這個名詞，可以說是中外兩語合成的名詞。這些行商待英人是很苛刻的，如果不甘受他們的苛刻，就只好不和中國通商。並且當時還有種禁例：如外人不得使用中國人爲婢僕；外人不得直接和中國政府官吏交涉，遇必要時，須由特許商人代爲請願；外人不得乘輿，外人不得泛舟等等。要是一有了不對，就被禁止通商。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中國和俄羅斯訂立尼布楚條約，又名 *Ner-Chinsk* 條約。這是中外第一次開始訂立條約。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因恰克圖方面定國境問題，和俄國訂恰克圖條約。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又依恰克圖條約補充之，訂恰克圖新約。

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使來聘，原因是爲了廣東官憲殺了一個犯罪的英國人，英國以爲本國沒有殺頭的刑律，而且這個英國人所犯的罪，也不是死刑，特地來提出交涉，中國置之不理。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英艦私入虎門，中國不允，又幾乎停止通商。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商人因爲行商專橫，往往欠賬不還，（的確，那時的行商都有因此大發其洋財的）和徵稅過重的原因，遣使來中國陳訴一切，目的在取消行商制。但是當時規矩，外國人要到總理衙門來陳訴，必須先和行商接洽，英使因爲沒有經過這項手續，所以又被拒絕。英國人三翻四次受行商的苛待無處申怨，所以碰到鴉片事件發生，就不得不藉端開衅，以圖報復了！

二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植基立礎分頭宰割的時代。

中英通商以鴉片爲大宗進口。其時煙價尙低，中國人因不知自愛，爭相吸食，以至鴉片進口，年有增加。今列表如左，以見一般：

年	別	進口箱數
一八一六（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一八二〇（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一八二五（道光五年）		九六二〇
一八三〇（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三五（道光十五年）		二三六七〇
一八三六（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清朝一般官僚中稍具頭腦者，也漸漸曉得鴉片輸入之增多，既失金錢，又害身體，有禁止的必要。故乾隆初年，就實行禁烟，定有「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

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充三年爲奴。」的皇皇禁令。乾隆中年，因國內多事，煙禁又疏。

道光初年，鴉片的輸入，更是急激增多，朝野都引爲深憂。後來有黃爵滋朱成列上奏說：「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流民日多，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而林則徐所陳，則更爲痛切激昂。他的奏語是：「煙不禁，國日困，民日窮，數年之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於是清廷大爲所動，便派林則徐到廣東考查海口，實在使命，乃是查禁鴉片。

則徐到了廣東，先捉販售鴉片的華商數人，盡行殺死。一方限英商於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始則不從，後因則徐手段嚴厲，不得已遂交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清廷聞之，對則徐大加贊賞，旨命「率同文武官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懾。」則徐因將二萬餘箱的鴉片，在虎門海岸焚毀了。他事後又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船入口者，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之親結。美葡各國，皆卽遵辦。獨英領不允，則徐便不許英人

通商，且令沿海州縣，斷絕英人食物的供給。英商進退兩難，遂決一戰。英領電知本國請派軍艦實行宣戰。英國議會對此問題，很多爭論，後因接到已經開戰的報告，復以九票的多數，通過「協贊出兵」的議案。

當時英國上下，大都以為因強迫中國人買鴉片而戰，實非光明之事。故名流如鐵額爾等以「鴉片貿易為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斥之。衆議院中有力議員亦說：「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

英國當時國內已有餘剩的工業品，不能不在海外多找消納他們貨品的地方，所以英人的來華，其目的本來就是實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變中國為他們的殖民地。現在得了藉口，遂乘機大肆屠刀，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艦隊犯廣東海口，但因則徐佈防

嚴密，未能進攻。後改攻浙江，遂陷定海、寧波，尋北侵入北河口，各省官吏，不怪自己無備，反而糾糾歸咎則徐。清廷不問是非，便把則徐削職遣戍。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便和英人在南京訂成議和條約，即普通所稱南京條約，又稱萬年和約，或白門約。這是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起原。其條約的要點爲：

第一條，講和。第二條，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准英國派領事住居。第三條，割香港全島與英國。第四條，賠償燒去鴉片損失六百萬兩。第五條，取消行商，並由政府負責賠償商欠三百萬兩。第六、七兩條，規定賠償兵費一千二百萬兩，及交付辦法。第八、九兩條，交換俘虜。第十條，爲秉公議定稅則，由部頒發。第十一條，公文來往，須用平等款式。第十二、十三兩條，爲約定撤兵等事。

此約一成，英國遂得了香港，有了侵略的根據地，以後就可以逐漸擴展其勢力於中國。並且又種了協議稅則的種子。以後各種樣更凶酷更無理的不平等條約，便因之源源而來。

一八四三年中英訂立虎門補遺條約十七條，損失比南京條約還要大。其第八條，規定了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說：

「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處貿易。上年在南京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國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此任意妄有請求，以照信守。」

有了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以後中國若喪失權利於一國，同時便喪失權利於各國。中國現在弄得有十多個主人，國家的自由一些也沒有，其原因可以說都是由於這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第十三條又規定了領事裁判權說：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

赴英官控告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一遇有訟詞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爲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這是外國在中國得到領事裁判權的唯一一張本。中國的主權，從此不能完全施行於自國領土以內，他們不但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他們個人的保障，並且可以舉領事裁判權來做侵略中國的工具呢！

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和領事裁判權外，又規定了值百抽五的協議稅，從此外貨得無限制的輸入中國，幼稚的中國手工業，失去了保護的可能，永無發展的餘地了。

虎門條約既成，各國就相率效尤。一八四四年七月，與美訂望廈條約。同年十月，又與法訂黃埔條約。兩約要旨，與南京條約同一意義，不過稍有出入罷了。比利時這時剛和中國通商，他要求訂約，本沒有多大的慾望，乃清廷官憲竟於一八四五年，抄了與英美法所訂的三

種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的原文送去，准比人亦享同等的權利。究竟是清廷官憲要見好於比人呢，還是以爲這種條約的推行，是有增中國的體面，那真不得而知了！一八四七年，又與瑞典那威訂立了同樣性質的條約。

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一年間，中國發生洪楊之變。英國在廣東方面，暗助洪楊軍兵器，以延長中國內亂。又乘機擴張商務。那時中國奸商，都掛了洋商的招牌，樹了外國的國旗，想達到逃稅目的。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有中國船亞羅號，樹了英旗，滿裝英貨，自廈門來廣東。其中有兩個英人，十三個華人。巡河水師探悉此係奸商想托英籍以自護，便上船大索，倒下了船上的英旗，並將華人十三名一齊捉住。英國方面以擅捕華僑，有違條約，侮辱國旗，更屬非禮，便向廣東當局提出抗議，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且具狀謝罪。兩廣總督葉名琛，深知亞羅號雖入過英船籍，但是十日期滿，沒有再樹英國旗的權利，便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實正當，與英國無干。」幾句話答覆英領。英領大不滿意，卽於是

年九月砲擊黃埔砲台，並毀虎門砲台，旋攻省城，以無戰備，省城遂被陷，名琛逃遁。英軍此舉，以並未得本國命令，並且那時候印度忽生變亂，故英軍不久便自行退出廣州。名琛見英軍全退，亦回本任。廣東人民平日已受盡外人壓迫，今又見外兵強佔廣州城，心中憤激異常，所以等到英軍一退，他們的怒氣便一湧而出，他們不分彼此，把英美法各國的商館、洋房，和十三家洋行，完全焚毀。英國得了機會，就實行出兵開戰，一方誘動法美，想協以制我。美國聰明，不允其約，不過派了大使到北京，改訂商約。法國則因上年廣西殺了法國教士，要求賠償，未達目的，便就允許了英國的意思，聯盟出師。

一八五七年夏（咸豐七年）英法聯軍東來，十一月陷廣州，名琛被擄，不久死於印度。一八五八年二月（咸豐八年正月）英法俄美四國使節聯合致書清廷宰相大學士裕誠，請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清廷則以已派黃宗漢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相答。英法大不滿意，決議率艦北進。四月初各軍艦已集白河口，旋即攻陷大沽，進據天津。清廷嚇了，

才遣使與英法議和。於六月二十六日，與英國訂約共五十六條。於二十七日，與法國訂約共四十二條。這就是普通所稱天津條約。其英約重要之點爲：

1. 開長江流域三口（鎮江，九江，漢口）及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爲商埠；並准英商自由居住，賃房，買產，租地，買賣船貨，並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墓等。

2. 英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裁判。

3. 保護耶穌天主教徒。

4. 南京條約成立後，輸出輸入貨品課物價值百抽五之稅，今物品之價格下落，稅則亦宜重修。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倘欲重修，以十年爲限。

5. 賠英軍費四百萬兩。

6. 英商納子口稅，每百兩征銀二兩二錢五分後，所遇厘卡，概不重征。

7. 英人得持照入中國內地遊歷通商，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可拘禁，不得凌虐。

8.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又中國無論何口，俱准英水師駛入，買取食物，修理船隻。

在這個條約中，傳教也規定保護，從此傳教徒有條約為護身符，可以肆行無忌了。外貨出了很少的子口稅，使可以通銷全國，不再完稅。中國土貨，則每逢關卡，皆須出稅，往往土貨所納稅捐，高過外貨所納的在數倍以上。外貨充斥市場，更加一層保障。英人入內地犯不法情事，也須送交領事官辦理，是外人足跡所至，即領事裁判權的勢力所至，其範圍豈不是廣漠到絕無限制嗎？准英國軍艦商船自由駛入內河，是外國船隻航行內河的先例，並且此例一開，那麼堂奧防備，全歸無用了！

法國的條約，大致和英國的條約相同。不過法約補遺第六條，規定教案發生處西林縣

官開缺，這又是開了外人干涉中國政府用人之端！

先是俄國乘英國約合力進攻北京的機會，派布恬廷爲公使，到北京和清政府協議國境和通商事宜，無結果。後俄將木喇福岳，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人於黑龍江口，又遣使告我國黑龍江將軍說：「總督以緊急事回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欺騙和威嚇並用，所以我國竟墮其術中，而訂愛琿條約。把尼布楚約所爭回的外興安嶺以南的廣大領域割爲俄有。等到英法聯軍攻陷了大沽口，布恬廷又隨英法進天津，和清政府結天津條約，也獲得了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於是乎我國所許英法的各項權利，俄國亦得一體均沾了。美國亦循例結天津條約，當然也得到許多便宜。

中法中英天津條約訂定後，又於條約的末頁規定着：「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故當時並不能算是正式成立。

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英公使普魯斯，法公使布爾布隆，由英艦隊伴同抵白河。時我國將軍僧格林沁，正在天津大修武備，建築堡壘，白河中則設置多種妨礙物。英艦隊長請除妨礙物，否則將重以兵火相見。守將不允，戰事遂作。當時因有防備，竟將英法軍艦打沉四隻，英法兵死者四百餘人。清廷大喜，一方厚賞戰士，一方便否認尚未正式換文的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大振旗鼓，聯軍來犯，他們探得北塘無防禦，便由北塘河口上岸，陷塘沽，佔天津。清廷震恐，派大學士桂良至天津與英法大使會商和約，議定後，清廷又以條件過酷，不加批准。英法聯軍，便向北進展，卒陷京師，清帝出走。法英兵入圓明園，將園中所藏歷代珍寶，作為戰利品，這種有背戰時國際公法的行為，他們也竟行之無愧，可見帝國主義者心目中，何嘗有所謂國際法，國際法不過是他們欺騙弱小民族的一種工具罷！後英使又指令燒毀圓明園。俄公使見時機已至，遂出任調停，清廷則以一毫無外交經驗，僅僅二十四歲的恭親王出任和局。他起初怕有意外，不敢與英法人會面，後經俄國竭力担保，始敢前去。

會議結果，訂了中英條約九款，中法條約十款，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先後正式簽字。中英和約的要點爲：

1. 賠款改爲八百萬兩
2. 增開天津爲商埠
3. 割去九龍

4.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者外皆實行

中法和約與中英和約大略相同，不過中法和約中有一條「教士得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是中英和約中所沒有的。法國人得了此項權利，各國當然援例均沾，所以從此領事裁判權，便通行中國全境，再也沒有限制了！

中英中法和約簽字，聯軍先後退走。俄國則以和議有功，要求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作報酬，清廷沒法，只得將這九十萬三千方哩的地方，盡行割與俄國。這就是一九六〇年

(咸豐十年)十月的中俄北京條約。此後二十年內，葡葡和丹等國都來要求訂通商條約了，其先後如次：

國別	年份	國別	年份
1 德	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	6 意大利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
2 葡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7 奧大利	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
3 荷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	8 日本	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
4 丹	全上	9 秘魯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
5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	10 巴西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

上述許多條約，只有葡約沒有經中國政府批准；日約沒有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和領事裁判權；巴西約秘魯約有互相報酬的最惠國待遇條款罷了。從此我國的領國主義完全打破，各國都和我國發生了國際關係。

琉球羣島，本爲中國屬國。明朝萬曆年間，日人來犯琉球，虜尙寧王，並迫琉球爲牠的藩屬，且定日太子滿了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從此琉球與日本的關係極密，事實上已成爲中日兩國的屬邦。到日本明治政府一成立，即採行帝國主義的政策，決定了統治琉球的方向。適那時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飄落到台灣，其中五十四名，爲台灣生蕃牡丹族所掠殺。日本便派大使到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要求中國負責。中國方面的回答是：「琉球爲中國屬國，日本無須顧問，台灣爲中國政教所不及，故土蕃殺人劫掠，與中國政府無關係。」日本早已垂涎台灣，現在聽到了什麼「政教所不及」什麼「與中國無關係」的話，他們自然求之不得，歡喜莫名。故日大使不再辯，逕行回國，報告政府。日本遂乘機出兵佔領台灣。中國政府至此，始知前言之失，於是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交涉良久，毫無結果。後日本提出損害賠款，中國政府以有損體面，加以拒絕。日本代表，遂欲與日使捲旗回國，表示決絕。後經英公使出任調解，雙方始於一八七四年訂結如左

之中日條約：

1.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2.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3.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從第一條看來，無形中已經把琉球斷送，因爲所謂「保民」的「民」當然是指日本的國民了。所以一八七九年日本改琉球爲沖繩縣，我國惟有視若無觀了！

一八七四年英國派探測隊至雲南測量商路，隨員瑪加理被雲南土人殺死。英公使便向中國政府要求大賠償，清廷以其要求無理，始則漠然視之，及英使退走芝罘，表示斷絕國交，遂急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往芝罘，承認英國的要求。於一八七六年，訂立芝罘條約。條約中之重要者爲：

1.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2. 派大使往英國謝罪。

3. 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爲通商口岸。輪船抵重慶後，亦許英人前往通商。又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六處，准英輪停泊，上下貨物，由民船起卸。

4. 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不過因爲土人殺死了一個英國隨員，中政府就要吃這樣的大虧。賠款、謝罪，並且還要多開這許多的通商口岸。中國人被英帝國主義直接或間接害死的，一年之中，不知有多少人，却從不聽到英國在道德上、物質上，負過些微責任。天下不平的事，再沒有更甚於此的了！

一八六四年洪楊之亂未平，新疆回教之亂又起。俄人乘機佔伊犁。清政府派員與俄政府交涉，俄政府答曰：「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幾經辯論，不得要領。

八七七年左宗棠平定回亂，清政政又要求俄政府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清政府因派侍郎崇厚去與俄使交涉返還伊犁之事。一八七九年秋，崇厚和俄使訂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初清政府畀崇厚的權限，不過根據俄政府「中國能保境內安全，及償還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俄軍即當撤退」的照會，前往交涉。割讓土地實爲權限外的行爲，所以議成歸京，朝野大譁。清政府否認草約，並且議處崇厚於死刑。俄政府聞之亦大怒，以爲崇厚是頭等全權公使，有締約全權，不認草約爲權限外的行爲。雙方各執一詞，國交幾破。後英將戈登（助平洪楊軍，頗有戰功的。）力勸雙方和平解決。清政府從之，俄政府亦勉從。戈登勸告，於是乎清政府一方出崇厚於獄，以平俄忿，一方派曾紀澤赴俄改訂伊犁條約。幾經折衝，方於一八八一年

二月廿四日訂還付伊犁條約二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所占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伊犁西邊疆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司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北等地方劃一界線，其西爲俄領，其東爲中領。

二、中國賠償俄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界。

四、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亦准在肅州（即嘉谷關）及土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哥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肅州土魯蕃兩處領事，於附近各處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至土魯蕃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五、蒙古各處及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者，應照本約所附章程辦理。本約所載通商各款，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繼續十年。其在中國沿海通商者，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

七、逐年所結各約，未經本約更改者，一律有效。

此約優點是，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劣點是（一）償金增大，（二）擴張俄人通商權利。

安南本為中國屬國，法國常來侵佔，一八八四年中法為安南問題，開始談判，訂成中法界務條約。但法國仍舊違約侵入中國界線，以至雙方用兵。那時中國海軍雖敗，但馮子才却

在諒山方面，屢次獲勝，只因那時音訊不通，電報沒有，清廷不知究竟，急於要求和議，遂派李鴻章於一八八五年，在天津與法使訂立中法新約，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中國打了勝仗，還肯自己認錯，這真是外交史上的笑話！

一八八七年法國又和我國訂商務續約十款，我國開廣西的龍州，雲南的蒙自，和蠻耗，爲商埠。輸入稅，海關稅則減輕十分之三，輸出稅，減輕十分之四。解鴉片買賣之禁，輸入鴉片，每担徵稅銀二十兩。又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和別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依此條約，法國不但得了安南，並且有漸漸侵入我國內地的野心！

緬甸在乾隆年間，歸附中國。英國起先侵及緬甸的西南部，後來漸及於全部。中國直等到英國把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才和他們爭論。英國回答說已經歸併了，中緬的關係本來不過限於朝貢一層，我們現在仍放牠向中國朝貢便了，清廷竟會糊裏糊塗，允許了他們，並且依他們的意思，於一八八六年和他們訂了緬甸條約。該約第一條規定：「因緬甸每

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而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但其第二條就規定：「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均聽其便。」可見緬甸從此便斷送了！

朝鮮亦爲中國屬國，與日本來往亦多。後攝政大院君堅執鎖國主義，予日本以難堪。朝鮮之親日一派，則倡開國主義，常與大院君起衝突。大院君終以隱退。後朝鮮國內又分親中國日兩派勢力，中日兩國各出兵遣將維護一派，相持不下。一八八五年中日訂天津條約，約定雙方於四個月內撤盡駐韓軍隊，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之時，各先行備文知照。從這個條約的意義看來，朝鮮已變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了。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本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之稅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但一方又有日本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加入，以助長朝鮮內亂，使日本收漁人之利。故東學黨的動機，雖在救朝鮮，其結果，却反足以害朝鮮。中日兩國都派

兵平亂，東學黨之亂既平，日本仍宣言不撤兵，且向朝鮮王呈甲乙二案。甲案爲摘錄汪公使（中國駐日公使）保護屬邦與聶士成檄文中愛恤屬國保護藩屬之文字，詰問韓廷承認與否，謂如此派來的中國兵，侵害韓國獨立，並蔑視日韓條約，不可不使撤退國外。乙案爲日本政府勸告之改革案，促韓廷趕快回答，若不應勸告，則脅迫責其實行。韓廷無力反抗，逡巡數日，韓王下罪己詔，完全接受日本的改革案。時袁世凱爲駐韓大臣，令韓廷取消此案，且要求日本撤兵。日本遂向韓廷提出極端照會，韓廷以漠然無要領的回答，日本遂以大隊兵馬進逼韓宮，袁世凱見時局緊迫，卽退出韓京歸國。日本一面驅逐中國駐屯牙山的軍隊，一面又在半島向中國挑戰，於是中日便開始交戰。當初日本領兵官還不敢與中國戰，因爲那時候中國的北洋海軍，聲勢非常雄壯，艦隊也多於日本，但日本的參謀官則說，中國船多槍少，不足畏怕。所以後來才決心開戰，結果中國海陸軍隊，完全被日本所敗。中國海軍一部份受日本賄賂，故大都不戰而退。海軍提督丁汝昌，因憤衆心昏亂，服藥自殺。於是北洋艦防，完全

覆滅。後經美使調停，中日開始和議。中國初派張蔭桓邵友濂兩大臣到日本，日本認爲無代表全權的資格，拒絕開談判。中國沒法，只得改派李鴻章赴日。日本起初態度仍非常強硬，後來因爲李鴻章被日本暴民刺擊，左頰受了重傷，日本恐起國際責難，方始稍稍緩和。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兩國訂立馬關條約廿一條，其重要之點爲：

- (1)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
- (2)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 (3) 割遼東半島與台灣於日本。
- (4) 開重慶，漢口，蘇州，爲商埠。

當時俄國經營極東，正想在太平洋沿海得一自由通路。雖則還沒有佔據旅大的野心，然而此地一爲日有，俄國的希望就絕了。所以一聞日本得了遼東半島，就決意實際干涉。聯絡德法二國，共同強逼日本，須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日本那時國力尙未雄厚，又因新戰之

餘，自問難與強俄相抗，故只得返還遼東半島與中國。另又訂付還遼東條約。就是日本把馬關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則另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一種報償的代價。

馬關條約訂立後之次年，中日兩國又另訂商約二十九條。其中主要者爲：

1. 許日本以領事裁判權。
2. 許日本人在中國者，得享最惠國臣民所享之一切特權。
3. 許日本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製造等業。

馬關條約訂立之後，日本也一變而爲帝國主義，也就是中國又多了一個強盜！日本在各通商口岸從事製造事業，從此日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更非中國海關所可防禦的了！中英南京條約是外權侵入之漸，中日馬關條約是利權分割之始，所以這兩種條約，影響於我國國家，完全相同的。吾人都不可等閒視之！

三 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

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利的時代，而開若輩競爭權利之端的，厥惟中俄密約。當李鴻章在馬關議和時，曾和俄使加西利（Cassini）私約，「俄國若能干涉，則中國當與俄國以何項報償。」所以後來俄國干涉割讓遼東，雖則完全是爲他們自己的極東侵略政策，然而對於李鴻章則謂實行前次私約。因此馬關條約訂約後之次年，就是一八九六年五月，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清政府加派王之春往賀，俄使以爲「王之春位卑言輕，非列國信用人物，不足當俄皇加冕重典之使節，必李鴻章之人物然後可。」且謂「遼東事件俄國有功於中國甚大，不可不確定報償條件。又日本以還付遼東之恨，將捲土東來，中國欲保全疆土不可不與俄國爲協同防禦，故須與李鴻章全權俾得協定一切。」

清政府許之，李鴻章就奉命使俄，就與俄訂密約六條，大旨於下：

第一條 日本如侵中國暨韓俄兩國土地，中俄會擊之。

第二條 中俄協力禦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

第三條 開戰時中國海口，准俄艦駛入。

第四條 准俄國接造吉林黑龍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灣。

第五條 俄國得於此路運兵。

第六條 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爲限。

此約形式上酷似中俄攻守同盟之約，然而俄國就可以利用這個名義，築中東鐵路，橫貫黑龍江吉林兩省。全年七月根據密約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旋又訂華俄銀行條例九章，其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對於中國的業務如下：（一）領收中國國內諸稅。（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的事業。（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的貨幣。（四）代還中國政府

募集公債的利息。(五)布設中國內的鐵道電線。我們看了華俄銀行對於中國的業務的五項規定，可知俄國之所以要設此銀行，完全是爲實行政治上的侵略。全年全月又結束清鐵道會社條約。今年十一月發佈東清鐵道條約三十條，准該會社有無限制的採礦權，和設置警察權。遂起後來的無窮損害！俄國陽假協同防日爲口實，陰行攫取滿州的毒計。而清政府竟會認賊作父，一再中計，於是乎俄國對於滿州的侵略政策，完全成功。帝國主義在中國競爭利權的野蠻行爲，也就此開場了！什麼租借地呀，勢力範圍呀等等變相的割據方法，就在此時期內一一實現，所以在這個時期內，可以算是瓜分中國論最盛的時代。

日本之返還遼東，由於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但是後來中國的報酬，於俄國獨厚，德國則寂然無聞。一八九七年德索福建的金門島遭拒絕。然而德國在中國想謀得一個侵略的根據地的野心仍念念不忘。卻巧碰到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人民，因爲反抗基督教殺了兩個德國教士，德國遂便首先乘此機會派兵強佔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訂北京條約，

其重要之點有三

1. 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
2. 德國自膠州灣到濟南得建鐵路二條，其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的鑛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3. 山東省內如開辦各項事務，須用外人助理，或用外國資本，或外國原料，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此約訂了之後，德國所得的不單是膠州灣，山東全省都入於德國勢力範圍，從此德國可以山東爲根據地，而漸擴張其勢力於中原了。

俄國見德國租了膠州灣，因藉口實踐中俄密約防他國侵犯滿州爲辭，派兵占旅順大連灣，向中國要求租借，中國政府始則拒絕其要求，旋俄國政府以各國在中國都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向隅，一再要求，清政府不得已乃於全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俄國訂旅大租約

九項。其要旨如下：

1.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為期。

2. 旅順口作俄國海軍港，大連灣作俄國商港。

3. 自哈爾濱至旅順大連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皆由俄國築造。

遼東半島之重要，就在旅順口和大連灣。中日戰爭之後，雖失而復得。然而從日本方面要了回來，被俄國仍原佔去，實在可恨！全年六月，清政府因欲建築京漢鐵路，又與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三千七百萬兩，由比國合股公司經手，約中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從此長江以北大幹線的鐵道權，也為俄國所有了！

英國見德國占領膠州灣，早已就有醋意，不過因為德英先有「英征蘇丹德守中立」之約，一時未便反抗罷了。及見俄兵占據了旅順大連，長江方面英國的勢力將受其影響，所

以就立刻向清總理衙門提出左記的要求：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的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清政府既允了德俄的要求，當然不能不允許英之要求。後來俄租旅大條約成立，英國又援均勢之例，向清政府要求租借威海衛。並且說「俄以旅順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當時威海衛還是爲日軍所占領，清政府希圖藉此拒絕要求。可是英公使態度十分強硬，宣言「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國可不租威海衛。」清政府爭之不獲，又於今年七月一日與英結威海衛租約如左：

1.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濱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

區域。

2. 以俄租旅大之期間（二十五年）爲期。

全年四月，清政府承認了法租廣州灣，英又以法租廣州灣足以危害香港，遂要求租借九龍島全部以爲抵制。清總理衙門始則嚴詞拒絕，英國毫不讓步，且謂「若中國能拒法國不租廣州灣，則英國亦不租九龍。」但是法國之租廣州灣大體已經清政府所承認，故不得已也。遂只好允許英國的要求。於同年七月六日締結九龍租借條約。

日本見德俄英在中國都有了勢力範圍，所以當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也就命駐北京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藉口，要求清總理衙門以公文申明福建省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也備文承認之。

先是法國於一八九七年和我國結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並且獲得了廣西南部的鐵道優先權。後來見各國舉動如此，因以保全均勢爲口實，又要求租借廣州灣九十

九年，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並且從東京到雲南府的鐵道要由法國建築。總理衙門接到了這個要求，逡巡久之，承認了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和從東京到雲南府的鐵道由法國築造。惟有廣州灣租借一項，彼此爭執，不能解決。後來廣東遂溪縣有法國士官二人，宣教士一人，爲土匪所害。法國乘機威迫，兩國國交幾破，清政府不得已仍讓步。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依法國要求又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從此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分得清清楚楚，中國隨時可被瓜分了。

一八九八年中國又與剛果訂通商條約，也許牠享有領事裁判權。一八九九年中國與墨西哥訂約於華盛頓，也許牠享受中國待遇外人的一切特惠。剛果與墨西哥都是世界小國，其實力也不會能勝過中國，中國竟甘心自屈訂立不平等條約，可見中國當時的外交，實在糊塗已達極點。

四 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

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恣意經濟侵略時代。因爲在這時代，各個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政治上優越的勢力，已經根深蒂固；並且爲了以前大家都採用急進的侵略政策的結果，他們自身在中國的利害衝突，在在皆是。所以他們就不得不變方法來用緩進的經濟侵略政策。

中國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在政治經濟宗教各方面，已備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政治上則喪地賠款，連續不絕；經濟上則外貨充斥，民生日困；宗教方面則外教橫行，強壓良民；一般民衆很自然的發出了一種仇外的民族感情，恰好那時義和團正在流行，於是此種原始的仇外熱情遂得了一個寄托的地方。盡量的爆發出來。義和團發生的歷史是很複雜的，這裏也不能詳述，牠本來的宗旨是反清復明的，及中英鴉片之戰後，外人所給予中國人的壓

迫更甚於滿清，外人在中國的肆意凶橫作福作威，也不減於滿人，義和團首領本是無多大知識的，他們見到外人氣盛，於是就忘記了滿清，他們的宗旨遂由「反清復明」一變而爲扶清滅洋了，他們得了清廷一般舊官僚的信任，於是更加風行於一時，他們到東到西都有整千整萬的民衆熱烈的擁護着。然而義和團只是一團無組織無訓練的烏合羣衆，他們所採的手段，只是利用迷信以惑愚民，對於外人，又只知任意殺害，燒燬教堂，攻打使館，清廷不知加以正當的指導，但知助長其仇外的熱度，因此擾擾攘攘，引起八國聯軍，義和團是毫無抵抗的能力，他們的咒語，如何敵得過洋人的堅槍大炮，故不經幾次大戰，義和團的羣衆即被洋人打得落花流水，殺的不亦樂乎。直到後來，天津北京，次第失陷，清庭沒法，只得向八國求和，訂下城下之盟，這就是致我死命的辛丑條約，全約共計十二條，其重要意義如下：

（1）派醇親王載灃往德國謝罪，並於德公使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的意思。

(2) 肇禍首不論王公大臣，或賜自盡，或加流放，或革官職。殺過外人的城市府縣，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3) 中國因日本書記官的被戕，派專使往日本謝罪。

(4) 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的地方，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濼垢雪侮碑坊。

(5) 中國政府允於二年之內，禁止軍火入口。

(6) 中國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另加利息銀約四萬五千萬兩，合共九萬萬兩，中國以海關鹽稅的收入作抵。

(7) 在北京劃定使館境界，界內不准中國人居住，各國且得置護衛兵以保護公使館。

(8)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的各砲台，一律削平。

(9)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

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無斷絕交通之虞。

(10) 中國政府，頒布上諭，禁止各府廳州縣排外。

(11) 中國政府，承認外人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的改善方法。

(12)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這個辛丑條約可以說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最橫蠻最惡毒的不平等條約了。增加了中國人民空前無理的負擔，剝奪了中國一切自衛權。我國每年要掣出一千幾百萬兩白花的銀子，賠給這班帝國主義，所以教育也不能擴張，實業也不能發達。並且因爲「賠款用金」的含糊規定，又增加了許多額外負擔。占全國收入四分之一的關稅，全部管理權也落在他們手中去了。割平大沽等處砲台，准各國在黃村等處駐兵，是完全剝奪中國的自衛權。庚子年這種排外行爲，我們當然不敢十分贊同，然而這種行爲各國也何嘗沒有呢？一八八一年美人排西班牙人的暴動，一九一四年美人排德意志人的暴動，他們僑民所受的損失

也不少。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之後，更有屠殺華僑二百多人的事。試問有那一國因此訂了和辛丑條約同樣性質的條約？

初義和團事件起，俄國乘機佔了滿洲。一方對外宣言謂「俟滿洲秩序恢復之後，俄國即撤兵不怠，斷無占領滿洲之意。」且與清政府訂密約，大有囊括東三省全部之勢。後來密約雖則沒有成立，然而俄國駐滿洲的兵始終沒有撤退。日本見利害之及身，想有以抗之，却巧碰着英國忌俄國勢力之侵入西藏，亦有同樣的需要。況且三國干涉割讓遼東，英國不曾參加。因此日本就一方於一九〇二年與英國結同盟條約，一方向俄國提出抗議。抗議無效，不得不以武力解決。戰爭結果，日本全勝。於是乎於一九〇五年訂波池馬斯和約。俄國在中國的利益，完全為日本奪得。同年日本又和中國訂北京和約，強迫中國承認日俄條約關於中國的一切條文。該約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的要義是：

(1) 俄國讓於日本關於中國之利益，中國一概承認。

(2) 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目，照約實行。

(3) 此約核准後即施行。

附約的要義則是：

(1) 開東三省適宜地方為商埠。

(2) 和(3)兩項約定撤兵。

(4) 交還所占地產。

(6)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

(7) 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路接續聯絡。

(9) 另行劃定營口安東奉天的日本租界。

(10) 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鴨綠江右岸的森林。

(11) 滿韓交界，陸路交商，彼此都以最惠國例待遇。

此約訂立之後，可見俄國雖敗，而倒霉的還是中國。不過在這時候，人民感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清政府的糊塗不可恃，漸漸地傾向於革命運動，亦未始非人民間的一種新覺悟！

在清末民國初年間，尙有蒙藏事件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蒙古向分南北兩部，有大戈壁橫貫其中，南爲內蒙古，北爲北蒙古。清初（一六八八年）內外蒙古，全隸於中國版圖。至清末，俄人因政治的和經濟的關係，想離間中蒙間關係以濟其私謀，大事活動，却巧碰到腐敗的清政府於光緒七年和他們訂伊犁條約，准他們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不需納稅。俄人得此優先權，便盡量在內外蒙古發展商業。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清政府見俄人歷來經營蒙古的銳進，覺悟往事之非，想挽回利權，因此和俄公使交涉，俄公使堅守舊約，大起紛議。後來俄公使遵本國政府的電旨，轉向清政府提出左記的要求：

(一) 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俄國政府制定之國境稅率，不受限制。兩國領土內之產物

及工商品，皆無稅貿易。

(二) 旅中國俄人之訟案各地一律歸俄官審理。兩國人民之訟案，歸兩國會審。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為無稅貿易。

(四)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利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得設置領事官，並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並且宣言中國若不允從，即不認中國政府願念邦交，俄國當自由行動。清政府始則不允，後俄人竟命土耳其斯坦的駐軍，進駐伊犁邊境，決出諸自由行動。清政府大懼，就悉承認其要求。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俄國欺清政府的怯弱，又派兵進駐庫倫，向清政府要求開礦優先權。清政府嚴拒之。俄政府就運動庫倫活佛，助以軍費，勸其宣佈獨立。外蒙既宣佈獨立，俄國首先承認之。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俄蒙協約。該約分六大段，大要如次：

(一) 俄國帝國政府正式承認外蒙為獨立國家。

(二) 外蒙古承認俄國銀行在外蒙領土內有敷設分行之特權。

(三)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購買或租借土地，以爲經營任何經濟事業之需。

(四) 外蒙允許俄籍人民在沿俄境一帶之蒙古領土內有牧養牛羊特權。

(五) 俄國有在外蒙境內敷設郵局之特權。

(六) 俄國允許輔助外蒙逐出中國軍隊於外蒙領土之外。

我們看了俄蒙協約，可見外蒙之獨立，因受俄人從中鼓動所致，可以完全無疑的了。但是蒙人中之穩健派頓加畏懼，極力反對。後來見俄人又有兼併和俄接壤的烏里亞蘇台的野心，蒙人的反對愈益激烈。並且當時蒙人的經濟生活，像磚茶布疋米麪等物，大都仰給於中國的。自從外蒙宣佈獨立之後，此種貨物的來源就希，而俄人因道路遠隔運輸不便，又不能代中國人供給蒙人各種需要物品，感今思昔，所以蒙人內附之心就油然而生了。俄政府知蒙人內附之切，無法阻止之。所以一方仍是輔助親俄派，一方向中國政府自效，說是願意

幫中國政府解決蒙古問題。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先有中俄兩國的聲明，其大旨如下：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教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有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得自行經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立法及整理境內之一切工商業事宜，尤不加干涉；不以非良軍隊，派駐外蒙古，不在外蒙安置文武官員；不在外蒙倡辦殖民事業；惟中國政府可任大員帶同應用屬員暨守衛隊若干，駐紮庫倫；並可酌派專員駐紮其他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之利益。

4.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訂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之利益，暨因現勢發生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中俄聲明之同日，中政府又向俄國駐北京公使，提出左記之聲明四點：

1.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時商訂之各種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員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叅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畫清界限，是以關於確定外蒙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自從中俄聲明宣佈之後，才於次年九月九日開始中俄蒙談判。一九一五年六月蒙古才正式承認中國是宗主國，和兩年前的中俄聲明文件。後來就訂中俄蒙協定凡二十二款，錄其重要者如后：

一、外蒙古承認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二、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與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三、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與政治及土地有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發生時，中國政府允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四、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呼圖汗名號，准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須用民國年曆；惟亦得兼用蒙古干支記年。

五、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與俄國承認自治外蒙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權並享有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特權。

六、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與俄國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官府之制度。

七、無論何種出產，中國商民運入自治外蒙古境內，概不納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

人民所應納之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內地各項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所應納之現行及將來之添設各項貨捐，一律交納；俄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訂之關稅交納。

八、中國人在自治外蒙古境內犯有民刑訴訟事件，應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之。

九、倘有民刑訴訟事件，一造爲自治外蒙古人民，一造爲僑居外蒙之中國人，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或其所派之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之。如中國人爲被告，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治專員衙署，會同審理判斷之；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或加害人，則按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署審理判斷之。犯罪者爲中國人，則用中國法律治罪；外蒙古人則用外蒙法律；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事件。

十、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之：如俄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俄國領事得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同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在中國官署審理之，享有同等權利，並得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親往或由其派代表在俄國領事署觀察，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這個協約成立之後，外蒙古承認了中國的宗主權，真是這個協約的勝利之點；然而俄國在外蒙古的經濟侵略政策，反因爲這個協約，多加了一層保障。中國承認外蒙可以自由與外國訂立關於工商性質的國際協約，從此俄國可以堂而皇之由經濟方面蠶食外蒙了！俄國雖則不能維持外蒙獨立，以就其蠶食外蒙的陰謀，然而靠着經濟上種種利益，竭力經

營之，也未始不能使外蒙爲其事實上的屬邦。所以自從此約訂立之後，俄人在外蒙既取得了各種經濟特權，於是乎進行不遺餘力。一九一三年俄人以羅卜二百萬借給外蒙，又在科布多地方安置稅務俄官。一九一四年俄人竟在外蒙開設蒙古銀行，總行設在俄京聖彼得堡，外蒙古大都市均設分行。俄人又和外蒙訂立鐵路協定，約定外蒙鐵路由俄人承造，並由外蒙承認永遠不將鐵路權讓給其他國家。一九一六年俄帝國政府特許西比利亞通商銀行，得在俄國帝國幣製局鑄蒙古貨幣，該貨幣一面爲蒙古文，一面爲俄文。以上種種事實，足以證明俄人藉經濟手段窺取外蒙的真像了！若非一九一七年俄國國內發生了社會大革命，我恐蒙古地方早已爲俄屬的一部份了呢！

英人之謀西藏，和俄人之謀蒙古相同。英人最初侵略西藏的起點，在兼併了錫金之後。錫金在喜馬拉雅山中尼泊爾，不丹兩小國之間，亦名哲孟雄國，是西藏的附屬地。英人既占勢力於印度，欲謀通西藏，探得錫金是由印赴藏的交通最便的路，因思有以利誘之，一八一

四年（嘉慶十九年）英和尼泊爾開戰，割其二地以與錫金，表示和錫金親善。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政府以每年三百金磅租得錫金首府附近為英殖民地。一八六〇年增租金一千二百金磅，而錫金則許英人以擴張貿易和建築鐵道之權。從此錫金全入於英國勢力範圍，英國就得和西藏接近。先是一八七六年中英訂立芝罘條約時，准英人入藏遊歷，後因藏民反對，又於一八八六年中英緬甸條約時，將該條取消了。但是藏民之仇英如故，且助錫金修武備，送兵到錫金實行抗英。英人乃乘機出兵，於一八八九年大敗藏軍，就據錫金。一八九〇年清政府和印度總督結藏印條約如後：

一、東自不丹西至尼泊爾間的分水嶺為中英兩國國境。

二、中國承認錫金的內政外交專由英國監理。

一八九三年清政府從英公使的要求，又結藏印續約。開西藏的亞東為商埠，並且准英國設置領事。然而因為英人幾年來經營西藏不遺餘力，藏人大加恐懼，排英的呼聲日高，亞東開

市之約，絕對不准實行。英公使亦無可如何。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開始，英人就根據條約上的權利出兵西藏，直趨拉薩城下，達賴奔青海，及由班禪出與英軍議和，就訂違法的英藏和約。內容如左。

(一) 西藏遵照一八九〇年中英印藏條約施行。

(二) 西藏允將亞東開爲商埠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

(三) 西藏賠英兵費五十萬磅。

(四) 英兵暫屯春丕。

(五) 西藏允將阻滯交通之軍備一律撤消。

(六) 西藏土地非先得英國許可，無論何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此約是英藏直接締結的，已大礙中國主權。而其第六項所載，竟將西藏土地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清政府和英公使嚴重交涉，絕對否認，英使遲遲不答。直到一九〇六年清

政府派唐紹儀當談判之局，幾經折衝，方得爭還中國的宗主權，改訂藏印續約凡六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一九〇四年之英藏和約，作為本約附約。

二、英國允不占併西藏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中所聲明各款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准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中國商定英國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電線。

明年英俄兩國又協約西藏為中國領土，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於是中國對於西藏的宗主權，才為兩敵國所公認了。一九〇九年清政府派趙爾豐為駐藏大臣率大軍進駐西藏，達賴於事平後，由蒙古至北京返拉薩。見宣統帝年幼因謀叛，清政府命趙爾豐征討，清軍至拉薩，達賴奔入印度。一九一〇年清政府詔革達賴名號，命班禪代理。

之。一九一一年中國本部發生革命，達賴即從印度潛歸拉薩，煽惑藏兵入寇川邊，民國政府派四川都督尹昌衡討之。雲南都督蔡鄂亦派兵進川助剿。七月川漢兵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藏兵漸退返藏境。川漢兵正謀進兵藏兵，不料英公使朱爾典忽於八月間向我政府提出左記之抗議：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同時並要挾中國政府，如果不承認他們的要求，則英國將自動的和西藏直接交涉。英人明欺我們民國政府剛在成立，強辭奪理，迫我政府放棄軍事計劃，接受他們的無理的請求。試問世上最不平等的的事情，有過於此者呢？最可恨的，就是以此為英國承認民國的交

換條約！民國何須他來承認？而且這次革命，是以謀漢滿蒙回藏五民族的平等結合爲職志。如果門國之初，便斷送了西藏，又何貴乎有此民國？可恨那時候袁世凱，正想媚外自重，排除革命黨人，和英國心心相照，所以竟不敢嚴辭駁斥，對於西藏獨立問題，遂改劃爲撫，又恢復達賴封號，改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從此取消。西藏得英國政府反抗中國進兵的援助，獨立運動，着着進行。延到一九一三年中政府乃向英政府提議中英會議西藏的事，英政府主張西藏也加入中國許之，於是乎有希摩拉的三角會議。後來因爲彼此所提條件，相距太遠，中國代表不肯接受，遷延了許久，最後於一九一四年四月，英代表提出所謂調停草案十一條，逼中國代表限一星期內答覆，並且以收回承認中國政府相恫嚇。其重要條件內容大概如後：

一、中英政府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惟承認外藏有自治權，其內政應由喇嘛管理，中英均不得干涉；中國允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派代表出席北京議會；英國允不併據

其屬地。

二、除兩國兩代表，帶有限制的衛隊外，中英政府允不在西藏境內派駐軍隊及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三、中英英藏各舊約中之條文，有保留者，有廢去者，西藏政府允與英人另定通商新約，惟須經中國政府最後之批准。

四、關於內外藏分界問題，另於附圖中說明之。西藏政府得在西藏選派僧官，及享與宗教有關之權利。

此約中國僅不過得到宗主權的名義，其他權利完全和英國共有的了。所以中國嚴辭拒絕簽字，而英又不肯讓步，延至七月，英藏竟自行簽字，三角會議就此中斷了。一九一五年中政府提出最後讓步條件，英使不覆。一九一七年藏人乘中國本部內亂，乘機攻陷川邊十餘縣，該處鎮守使陳遐齡出兵拒之，後因中政府自顧無暇，不予以接濟，所以陳氏不得已經

英領事的調停和藏人訂休戰條約。一九一九年英使催速解決西藏問題，提出調停辦法兩種：

一、取消內外藏名稱，根據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領地，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給中國，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

二、照原議，保留內外藏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中政府對於此兩種調停，頗傾向第一種。交涉消息傳出，全國通電力爭，北京政府鑒於羣情激昂，不敢續議，所以就以南北未統一之前，不便解決西藏問題為辭，通知英使，會議就中止。西藏問題至今還是懸案未結呢！

五 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

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施行單獨侵略的時代。在這時代，歐洲各國疲於相斫，無暇顧及中國，所以日本可以乘此機會為所欲為，對中國實施他的單獨侵略政策。一九一四年歐洲發生了空前的大戰，俄助塞國，德助奧國，英國為了防止德國奪取海上霸權，故亦乘機與法俄共同對德宣戰；意國起先在德國一方面，但中立不動，後來脫離了同盟國，加入到協約一方面；中國則守中立，起初要想加入戰團，却被日本阻住。是年八月日本托辭英日同盟，宣佈對德開戰，中國明知牠目的所在，即要求牠共同出兵佔領青島，牠不允，到了九月日兵果攻青島，由龍口上岸，侵及中國中立，違犯國際公法，牠却什麼都不顧了。及至十月日兵沿膠濟路直抵濟南，十一月初旬，德人全降。中國要求撤去內地日軍，日本仍是不允，並且回答的非常強硬，說什麼中國沒却國際情誼，日本帝國政府不勝驚愕憤懣云云。當時日本對華政策，正取急進主義，欲一舉而降中國於日本的保護國之地位，因那時歐戰正酣，列強無東顧之暇，袁氏帝制心切，又為大好利用的機會；而北京官僚一部

分又有早經日本養成的韓國一進會李容九二者力爲內應。故日本大隈內閣於此千載一時的良機，乘着中國要求撤兵之隙，便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喪權辱國的無理要求。當時日置益並向袁氏聲稱，若中國洩漏條件，日本將更進一步要求賠償；若袁政府能開誠交涉，與以諒解，則日本希望袁總統高陞一步。已經是大總統了，還要希望他高陞，其用意不問可知。袁氏心懷鬼胎，卒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國人，不敢公佈。自然，他也要裝腔作勢，假仁假義，似拒非拒，從表面文章上磋商了幾個月，到五月七日，日本便發最後通牒，九日，袁世凱便答應簽字了。

二十一條的內容，分爲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的，共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的，共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的，共二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的，一條。第五號，關於普遍的，共七條。第五號各款，如強迫中政府聘用日人爲顧問，中日合辦軍械廠，中日合辦警政等，都是亡國而有餘的條件，故日本於發最後通牒時，除關於福建的一款，加以修

改外，其餘各款，都聲明脫離此次交涉，俟日後再商。但就已承認的說來，山東是斷送了，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是斷送了，漢冶萍公司是斷送了，全國沿岸港灣及島嶼與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都以「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的文字規定，其意義也猶同斷送了。然而這個條約，在中國人民是始終沒有承認的，即中國的國會也並未通過，故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屢次提出廢除，雖然並未達到目的，然而中國人至今仍是誓死不承認牠有效的。

日本既強迫中國承認了二十一條的要求，然而還恐怕歐美列強不承認，所以一九一六年和俄國訂了一種協約，以共同擁護兩國在遠東的領土和特殊利益為協約的目的。一九一七年又以謝美參戰為名，派石井菊次郎赴美，和美國的國務卿藍辛氏訂了有名的藍辛石井協約。日本竊取其中「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為尤然。」一句話，以為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取得特殊地位的根據。

在中國參戰期間，日本又乘機借給中國巨額的款項計有：

善後借款墊款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善後借款墊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線電借款 英金 五三六,二六七磅

有線電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三,六四三,七六二元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濟順高徐兩路墊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參戰借款

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許多借款都是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間先後成立的，合計二億三千萬元。據日本大藏省報告，此外還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億元。併而計之共有四億八千萬元，日人經濟侵略的野心，於此可見一斑了！這許多借款大半都是段祺瑞借來編練三師四混成旅的參戰軍用的。中國之參戰，老實說是參而不戰，本來無用得編練參戰軍。段氏之所以要編練參戰軍，無非想憑藉這種軍隊來排除異己罷了！

歐洲戰爭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月初日，協約國方面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急待投降。所以土爾其於十月三十日，奧國於十一月四日皆相繼和協約國訂降服的休戰條約。德皇維廉二世，於十一月九日遜皇帝位，奔荷蘭。德國共和政府於十一月十一日亦

和協約國訂降服休戰條約。歐洲大戰至此才算結束。協約各國皆預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並且爲此發表了一篇教書，說什麼「……和平會議之際，必自始至終，公開於世界。祕密授受之政策，使不再見於今日，吾人之志願也，彼詐取強奪之行爲，已成過去之陳迹，凡秘密盟結，爲謀一二政府之私利者，決不令復見於斯世，蓋此爲擾亂和平之導線也……」同時又提出了十四條所謂和平基礎的條件。當威爾遜氏的主張，道的主張，發表之始，一般弱小民族，仰首微呻，含了無窮的希望。我國人民一聞威氏的主張，也就本參戰的資格，加入所謂主持正義的平和會議，想藉此會議解除積年被各個帝國主義壓迫侵害的痛苦。所以當時我國參與和會的代表，就對和會提出下列的希望條件：（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消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此外還有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條約及換文。以上諸項，都是關係中國生死存

亡的，僅僅說是希望，已經可憐極了！可是結果是什麼樣呢？關於七種希望條件，僅不過得到和會議長法國首相克里蒙梭出面的一封信，說道：「本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關於請求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件，終久依照了日代表的意見決定了。原來這個和會，雖則掛了外交公開的標幟，而實際仍是閉門獨斷。和議實權，完全操在英美法日意五強之手。所謂各國代表大會者，不過開幕閉幕簽約簽約時，作一度形式上的會議而已。所謂五強都是頂頂大名的帝國主義的領袖，他們所唱道的，什麼「正義」「人道」本來是一種瞞人耳目的假文章。威爾遜個人或許是真是主張「正義」「人道」的，但是當時所謂五強的政府，我敢認定全是「正義」「人道」的公敵！因此威爾遜到了巴黎之後，和五強代表一混，混得昏頭昏腦，把十四條條件，忘記得一條不剩！把一個所謂正義人道的平和會議，變做了五個大強盜的分贓會議！

六 從華府會議以至今日

從華府會議以至今日，是各個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採取共同步調，施行經濟侵略的時代。同時也就是我國國民漸漸地覺悟到國民外交之重要，主張以全國民衆一致的力量，對付各個帝國主義；所以「開國民會議」「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呼聲，也就成爲民衆一致的口號了！

各國在歐戰期間，和巴黎和會之後，都還不能抑制日本對於中國的單獨侵略行動。這是各國所不甘心的。所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便由美國發起所謂華盛頓會議了。華盛頓會議由美國發起，參與者有美，比，英，法，意，日本，荷蘭，葡萄牙，及中國，共總九個國家。所討論的事項：（一）限制軍備；（二）解決各國所紛爭而能引起戰爭的太平洋遠東問題。討論限制軍備問題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國行之；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時，則更加入中荷比葡四國。自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次年二月六日閉會。這會議的精神和目的，外表上雖然仍是什麼「正義」「人道」，實則各國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根據，想抑制日本在歐戰期間對於中國的單獨急進的侵略政策，而變為共同步調的緩進的經濟侵略政策罷了！所以當華會初開的時候，國人對於此會的希望，以為在巴黎和會所得不到的要求可以在此會中求償了，豈料會議結果，適得其反！中國自從巴黎和會以來，所始終堅持的「反對中日直接交涉」的主張，至此完全拋棄，並且被逼着和日本直接交涉。我國承認了中日直接交涉，是無異承認了日本在巴黎和約中已取得了德國的權利，再由日本交還中國了。所以我國承認了直接交涉，是無異承認了全國所拒絕的巴黎和約，而且無異承認了當時的照會和全國所痛心疾首引為國恥的二十一條款！中日交涉，華會的結果，不過如此！至於其他的希望條件，在巴黎和會中只向萬國聯合會一推，而在華會中却還假意討論了一些。其中關於廢止租借地問題，法代表稱法政府準備與各國同時交還租借地，僅須立訂交還細則。英國

則竟以香港爲有特殊情形，而九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願歸還；惟威海衛則可歸還。日本則謂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國直接取得，乃犧牲人民財產以易得之，關東得自俄，爲經濟利益所在，不能歸還；膠州則在大會外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解決之。關於關稅自主問題，我國所要求的值百抽一二·五，尙且沒有允許，遑論自主？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譯之於各國所組織的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中國代表請求定一期限，各國尙且未允，所以結果可以說等於不議。關於取消勢力範圍問題，譯爲已成往事。關於撤退外國軍警問題，由各國駐京代表辦理，並且保留各國有承認或拒的自由。關於裁撤外國郵電問題，僅僅承認取消在中國的代辦所，但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的，仍是例外。所以華會的結果，可以說所有的希望一點沒有達到，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依然如故，而且各國原有的讓與權獨占權經濟優先權等等，反因爲九國公約得了一番正式承認！九國公約是什麼一回事呢？九國公約的精髓，實在只在第一條的四大原則，就是當時所喧傳的所謂路德四原則，其大旨如下：

除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如下：

(一) 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 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損害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寧之行為。

這四大原則，前兩條似乎把中國的國際地位稍稍增高，可是第三條竟儼然當中國為列強的共同保護國，彷彿中國的獨立，全靠列強的機會均等的公共關係下被保證而始存在的，豈非藐視中國的國格呢？至於第四條更加顯而易見的是列強對華外交步驟一致的加於

中國的一根鎖鍊！

中國自和外國發生條約關係以來，可說要是不訂，訂了總是不平等的，受吃虧的，但是歐戰而後，總算也出現了幾次基於平等原則上的中外條約，這不能不算中國外交史上的新紀元了。一九一九年中奧聖傑門條約，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以及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都是根據了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訂立的，牠們在中國以前所得的一切特權，如租界，如賠款，如領事裁判權，凡是不合於平等原則的，什麼都放棄了。德奧是歐戰中打敗了的國家，牠們自不能不這樣，俄國並非戰敗了的國家，牠所以這樣，乃因牠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建設無產階級的國家，根本放棄了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完全改變一切對外的關係，所以牠對於中國這樣的態度，也是當然的，然而這在中國看來，終於是難能可貴的。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是救中國的惟一方法，這是全國人民所已經公認的了。而打倒帝國主義比打倒軍閥尤爲切要，因軍閥是靠帝國主義生存的。如果帝國主義沒有打倒，軍閥是決不會倒的。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宰制中國的工具，所以要打倒帝國主義，不能不先取消帝國主義宰制中國的工具——一切不平等條約。——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內容，歸納起來，約分十二種：

- (一) 割地。(二) 賠款及外債。(三) 領事裁判權與上海會審公廨。(四) 協定關稅。
- (五) 租借地，租界，及居留地。(六) 勢力範圍及優先權。(七) 最惠國條款。(八) 通商航行及製造權。(九) 內地旅行貿易權。(十) 建築鐵路及開礦權。(十一) 駐兵及警察

權。(十二)傳教權。

上述不平等條約的內容，除德、奧、俄三國現已另訂新約外，凡是和中國訂約的各國，差不多都是同樣享受的。現在把他的弊害一一加以簡短的說明。

一 割地

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所謂列強者，靠着他們毫無人道的武力，割去我國的土地或屬邦，共有十五處。列表如下：

年	代地	方	割佔國事	由
一八四二年	香港	英	鴉片戰爭之役割去。	
一八五八年	黑龍江北岸	俄	愛璜條約訂約後割去，現為俄阿穆爾省。	

一八六〇年	九龍	英	英法聯軍之役割去。
一八六〇年	烏蘇里江東岸	俄	北京條約訂約後割去，現爲俄東海濱省。
一八七四年	琉球羣島	日	因台灣生番事件被佔去。
一八八一年	新疆霍爾果斯河以西地	俄	因付還伊犁被換去。
一八八五年	安南	法	中法戰爭之役割去。
一八八六年	緬甸	英	中英協約後被佔去。
一八八七年	澳門	葡	中葡兩國派員在葡京議定，歸葡國治理。
一八九〇年	錫金	英	一八八九年英以兵取之，置統監，明年遂有其地。
一八九五年	台灣	日	中日戰爭之役割去。
一八九五年	澎湖羣島	日	中日戰爭之役割去。

一八九五年	朝鮮	日	中日戰後，脫離我國獨立，一九一〇年併於日本。
一八九五年	雲南湄公河上流 東岸江洪河畔地	法	藉口助我國索回遼東半島有功割去。
一九〇五年	雲南滇灘界 鐵壁關諸地	英	兩國勘界，誤以姊妹山及大盈河爲界，遂失此地。

列強既強佔了我國邊界各地，有了侵略的策源地，所以可以一步進一步來對我國實施其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政策了。香港，九龍是我國南方的門戶；安南，緬甸是我國南方的屏障；琉球，台灣，和閩，浙兩省相距頗近；朝鮮，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東岸，又在我國東北邊境，現在都被他們佔去了。鳩居蠶食，後患無窮！後來各國向我國要求的勢力範圍，何嘗不是淵源於此呢？

二 賠款及外債

我國自從鴉片戰爭後，被英國勒賠了二千一百萬兩；英法聯軍之役，又被英法兩國勒賠了一千六百萬兩。以後中國和外國交涉，差不多每次總要損失幾十萬幾百萬兩銀子。後來賠款逐漸加多，政府每年收入不夠償付賠款，於是乎才有借外債之舉。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因為中俄伊犁交涉，俄國強索款九百萬盧布，滿洲政府無法應付，向英商借款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磅二先令。這是外債的起源！這筆借款，半由各省分償，半以海關稅票作抵，所以也就是以關稅作抵的開端！甲午中日之戰，日本戰勝了中國，開口就要中國三百兆兩賠款。後來幾經磋商，連利息和贖還遼東半島的用費，合計仍要二萬三千萬兩。滿洲政府那時候全國的收入每年還不到二萬萬兩，那裏有這麼多錢賠給日本呢？所以結果，只好再借外債。在這五年內，共總又借了三萬七千萬兩。這筆債，至今還沒有還清，每年還要付出二千六百萬兩去。庚子八國聯軍之役以後，帝國主義者竟向我們勒索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合上利息兌水，差不多要我們支付十萬萬兩銀子。爲擔保這筆大賠款，所以關稅鹽

稅都只好抵押給他們。這筆債至今也還沒有還清，每年還須在關稅中間扣還一千八百萬兩，一直要到一九四五年才得還清。（一九三二年到一九四〇年，每年還要多付八百餘萬兩。）我國每年要償付鉅額的賠款，政府收入不足，惟有再借外債。寅吃卯糧，年復一年，所以外債竟欠到十八萬萬元。現將所負外債總額，列表如下：

英	十	款	英金	一九,四五二,二四七鎊
			華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法	二十三	款	法金	一六五,二九一,三二五法郎
			英金	一五,七二六,二二八鎊
			華銀	六三四,一〇〇元
			行化銀	八六〇,〇八三兩
美	九	款	美金	一,二三三八,六九八元

日		俄		奧		德	
二十八款		八款		八款		六款	
英金	華銀	英金	華銀	英金	華銀	英金	華銀
二,五一七,九五九鎊	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一九,四六七鎊	八八七,九〇四元	四,二六六,三一四鎊	四,四八一,一八五馬克	一〇二,〇〇〇鎊	一三六,九一七兩
七,六八八,八六七鎊	一六一,四八六,一〇三元	一,五七九,八六六元					
日金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比 五 款

行化銀

七八三,五九二兩

分砵銀

一六,六一〇兩

英 金

一,八八五,三五六鎊

法 金

一〇,〇〇〇法郎

華 銀

八〇,〇〇〇元

意 一 款

英 金

五八八二,〇四六鎊

西 一 款

英 金

二四,五六五鎊

葡 一 款

英 金

二〇,三八六鎊

荷 二 款

英 金

一四一,九八四鎊

行化銀

四五九,二〇四兩

英 金

一一,四〇五鎊

瑞典那威一 款

共同投資四款

法金

一六四,四三八,二九〇法郎

英金

四三,六六三,六〇〇鎊

這許多外債，差不多不是借來還賠款，便是北洋系軍閥借來做窮兵黷武排除異己的經費。付了許多賠款，府庫日困，自不待言。關稅、鹽稅、契稅、建築鐵路、開採礦山等權，都因為借債的緣故，落在外人之手，作為抵押品，這真是大傷心的事呢！況且借款合同，還有許多絕不公平的條件，什麼供給材料優先權，借款用途監督權，優先抵當權，續借優先權，財源管理經營權，禁止提前償還等等。總之，我國要不借外債則已，借必損失主權。始而不令自由借款，再則不令自由使用其款，終則不令自由償還其款。民國以來，政治上毫無進步，人民生計日感窘迫，其惟一原因，我敢說是受不法外債的壓迫！

三 領事裁判權與上海會審公廨

領事裁判權原來的意義，就是甲國人在乙國人內犯了罪，不受乙國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來處置。據歷次不平等條約的規定，列強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下：（一）中國人與中國人間的訴訟，當然由中國官廳辦理。（二）外國人與外國人間訴訟，則由外國領事去辦理。（三）外國人與中國人間的訴訟，則視被告為何國人作標準。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辦理，被告為外國人，則由各該國的領事辦理。（四）無約國人與中國人發生交涉，概由中國辦理。若和別的外國人發生訴訟，則把他當作中國人一樣看待來辦理。外人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開端於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條約，詳細規定於中英天津條約。英人所持的理由，是說中國的司法制度不良，對於外人的裁判，每有不合理的地方，中國當時亦未始不曉得這是損失中國主權的，但是因為迫於武力，不能不承認罷了。其後各國因有最惠國條的關係，也一一向我國要求取到了領事裁判權。

各國在中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年代及條約數，列表如後：

墨	一八九九	十四	十五				
日本	一八九六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剛果	一八九八	一
巴西	一八八一	十			葡	一八八七	四十七
奧	一八六九	三十九	四十		秘	一八七四	十三
比	一八六五	二十			意	一八六六	十二
丹	一八六三	十三			西	一八六四	十二
德	一八六一	三十七			荷	一八六三	六
美	一八五八	十一			俄	一八六〇	八
英	一八五八	十五			法	一八五八	三十八
國別	年代	條約款數	數	國別	年代	條約款數	數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一般人往往混而爲一，其實二者是絕對不同的。領事裁判權根據條約發生的，治外法權則由國際法規定的。領事裁判權是無限制的，只要某國人得了這種特權，那麼他們不論那一個人，都享得到這種特權的。治外法權只限於一國的元首，外交官，海陸軍隊才能夠享受的。前者是片面的，不平等的；後者是普遍的，平等的，凡是獨立的國家都能享受這種特權的。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有四：

(一) 破壞中國統治權，因爲現世法權都趨重屬地主義，在中國境內，使中國法律不能通行無阻，這實在不是獨立國家所應有的現象。

(二) 領事官是商務方面的官吏，大都缺乏司法智識，故要他當審判之任，只有一味幫助本國人，因此判決之事，極難得到公平的。

(三) 外國人因爲得了領事裁判權作保障，可以不服從中國法律，所以就可作威作福，大

肆其侵略行爲。他們在中國開設銀行，濫發紙幣，壟斷金融，中國財政機關無法制裁他。他們在中國設立教會學校，施行愚民教育，奴隸訓練，中國教育機關無法約束他。他們的報紙，天天造謠中傷，混亂是非，竭力宣傳他們帝國主義的公德，中國官廳也只好聽他。他們的傳教士宣教師，更是逞強專橫，包庇教徒，蹂躪良民，竟像土皇帝一般，中國司法機關也只知道唯命是聽，不敢制裁他。

(四) 領事裁判制度的上訴機關極不完全。英國美國雖則在上海有一個上訴機關，然而比較重大的事情，仍是不能解決的。美國的案件只好送到舊金山去，英國的案件送到倫敦去。路程這樣遙遠，來去十分不便，路費也非平常人所能擔負得起。故中國人雖受人冤屈的判決，也只好忍氣吞聲，自恨倒霉。但是外國人却可因此愈加膽大妄爲了！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如此，然而總算還有不平等條約爲形式上的根據。至於所謂上海

會審公廨的擴張權限，則既無條約上的根據，又非我國政府所付與，侵害我國司法，實在可以說比領事裁判權爲尤甚。查上海設會審公廨，開端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初，南京條約成立後，上海開爲商埠，太平天國之亂，各處難民羣集上海，租界的中國人日多。一八五三年，上海縣城爲劉麗川所佔，中國官吏都逃一空，租界中華人竟無人管理。於是乎英美法三國領事，對於租界內之華人也行使其裁判權了。這時候，全國大亂，國人無暇過問。直到一八五八年，方才由上海道和英美法領事協議，根據歷年成例，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十條，這就算是外人在中國有會審權的張本。然而在這時候，外人的會審權，還只限於左列三項：

- (一) 租界內與外人有關的華人爲被告的案件；
- (二) 無約國人訴訟事件；
- (三) 爲外人所雇用的華人間訴訟事件。

雖則已比領事裁判權的範圍更擴大，但是純粹華人間訴訟，不問民事刑事，外人還無會審之權。一九〇二年，因為法租界會審公廨和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的權限關係，又定了幾條什麼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一九〇五年，上海領事團又請求修改會審章程，經公使團商決，繼訂十一條，但是始終沒有得中國允許。一九一一年，上海光復，上海會審官竇頤逃走了，各國領事就乘機接管公廨，一切都由外人主持。不但組織行政爲之一變，就是權限範圍也肆行擴充。從此上海會審公廨，竟做了外國人裁判華人的機關了。現在會審公廨超越原定權限之點有四：

- (一) 關於中國人的民刑訴訟，從此也由領事派員輪流陪審了。
- (二) 會審官也由領事委任了。
- (三) 十年二十年的有期徒刑，公廨也可審判了。
- (四) 公廨經費，也由領事管理了。

歷來中國和外國所訂的條約，從沒有把審理純粹華人間民刑案件之權給與外人的。就是古今中外，凡是獨立國家，本國人民的訴訟，都是由本國法庭審判的。如果本國人民間的民刑訴訟，都要由外國人來審判，那麼這個國家就不能算是獨立國家，其人民也只好算是奴隸。而我國上海的會審公廨竟有此種現象，實在可恥可恨！

四 協定關稅

中國自從一六八九年和俄國訂約之後，才有國際貿易。上海，廣州，寧波，福州，四處才有海關的設置。但是這時候的關稅權倒是完全自主的。不過清庭在這個時候，尙不知海關的重要，辦理得非常腐敗，收入很是有限。關稅權的最大用處，（一）增加國庫收入，（二）保護本國工業。在工業未發達的國家，在經濟上往往容易受工業先進國的侵略。如果關稅權在自己手裏，那麼就可以保護本國工業，限制外貨輸入，這就是所謂保護稅法。保護稅法的用

意是將入口外貨特別加以重稅。譬如值百元的貨物，海關便抽他一百元或八十元的稅。各國通例都是五六十元抽這樣重稅，使外貨價貴，不能在本國銷行，而本國土貨無稅，因之價平，便可以暢銷。當國庫空虛，財政緊迫的時候，可以將關稅的稅率增加，以補助國家的收入。英國從前爲籌南非洲戰費，恢復已廢的釐稅，美國從前爲籌南北戰爭之費，貨物加稅的有一千五百種。這些都是前例。

中國自從一八四二年和英國訂了南京條約後，關稅便失了自主權。不過這時候的稅則，雖然已經大部份規定了值百抽五稅率，但是還有值百抽十的。到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後，英法等國藉戰勝餘威，強迫改訂稅則，才規定不論輸入輸出，一律值百抽五。後來雖然於一九〇二年和一九一八年改訂了二次，但是這二次改訂，不過改訂了貨價，不曾改訂稅率，所以值百抽五的稅率，可以說五六十年來從沒有改過。在輸入品中，如競爭品，奢侈品，便利品，必需品，利益品等，稅率本來應當有差別的，有的應當特別輕減，以資提倡，有的應當

特別加重，以資抵拒。但是中國的關稅，則一經協定為百分之五，便任何物品都不能變動，以致需要的外貨則無法獎勵其輸入，不需要的外貨却也無法抵制其輸入。美國對於小珠花邊髮網等輸入，抽稅百分之九十；日本對於捲烟的輸入，抽稅百分之三百五十五；英國對於菸葉輸入，抽稅百分之二十五。他們採取這種辦法，自然可以抵拒這些物品的輸入了。但是他們對於運入中國的貨物，却不許中國比值百抽五多收一個錢！

外國貨運入中國，除交納關稅外，還納一種子口稅，亦名落地稅。子口稅也是由條約規定，只能收百分之二·五。因此外貨的輸入，總共只要納百分之七·五的稅金，就可以通行全國，不論經過多少厘卡，可以不另出一個錢了。中國的土貨，從內地運到海口，要經過許多關卡，完納許多稅金。據馬寅初先生的計算，竟要納到百分之二十六七之多，因此莫怪中國土的貨，價錢要比外貨反貴了！譬如一種貨物，本身同為一元，加上稅金之後，外貨變為一元〇七分五厘，而中國的土貨却要一元二角七分。價錢貴了，銷路自然困難。要一般人都願

出貴價以買國貨，究竟是不容易的事呀！中國各省的厘卡很多，全國總共有七百三十五個，其分佈於各省的情形如下表：

省	別	厘	卡	數
直	隸	一	五	
奉	天	三	四	
黑	龍江	三	一	
甘	肅	四	三	
新	疆	一	一	
山	西	四	二	
山	東	一	〇	
河	南	三	二	
江	蘇	五	八	
安	徽	四	二	
陝	西	三	〇	
浙	江	四	二	
湖	南	三	四	
四	川	二	〇	
廣	東	二	九	
福	建	四	五	
廣	西	三	〇	
貴	州	四	四	
吉	林	二	七	
江	西	四	七	
湖	北	二	五	
雲	南	四	四	

中國自從關稅的自主權失落以後，貿易上總是居於不利的地位。每年輸入超過輸出，少則幾千萬兩，多則幾萬萬兩。自從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的短時間內，入超總額竟達三十萬萬元！中國人多買了這筆外貨，同時當然就是有大宗的土貨沒有銷路。土貨既沒有銷路，那麼以前賴此以維持生計的整千整萬的中國人，不是都要因此失業嗎？他們一失了業，

不是當兵，便是作匪，又使中國內亂永無止期。國家內亂，一部分有職業的同胞，也不能安於其業了。結果，失業者愈衆，而兵匪愈多；兵匪愈多，則失業者更爲增加，外貨亦更爲充斥。外貨入超的數量，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中國人每年總要孝敬外國人幾萬萬元。所以單就這種損失而言，不久實亦有國亡種滅之慮呢！民國以來，逐年入超的情形如下表：

年 別	輸入貿易淨額	輸出貿易總額	輸入超過額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四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民國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民國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一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民國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民國五年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民國六年	五四九·五二八·七七四	四六一·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民國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〇·五一
民國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九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民國九年	七六二·三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三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民國十年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四·八六六·九〇二
民國十一年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二七
民國十二年	九三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二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二
民國十三年	一·〇一八·二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六·四二六·二九〇
十三年來入超累計			一·九五七·〇一三·二七〇

(附註) 右表以關平銀一兩爲單位關平銀兩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五 租借地租界及居留地

租借地如廣州灣、旅順、大連等處，都是在一八九八年中被各國先後用武力強迫，或藉口均勢向我國租去的。租借地的主權，條約上都聲明保存的。例如旅大租約第一條：「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主此地之權。」對於租借地是屬人的，所以是不能讓渡的。例如膠澳租約第六條：「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

各國在中國的租借地及租借原因，列表如下：

地名	租借年限	租借原因	附註
膠州灣	九十九	因曹州教案借與德國	歐戰後日本強佔，幾經交涉始行交還
旅順	二十五	俄以德借膠州灣為辭租借之	日俄戰後為日本佔去，改期九十九年
大連	二十五	俄以德借膠州灣為辭租借之	日俄戰後為日本佔去，改期九十九年

威海衛	二十五	英以俄租旅大為辭租借之	現正在收回交涉中
廣州灣	九十九	法以保全均勢為辭租借之	亦擬交涉收回
九龍半島	九十九	英以法租廣州灣為辭租其全部	

租借地既不能讓渡，所以俄於一九〇五年以旅大付與日本，實為不法，而日本於民國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威迫我國改訂旅大租期為九十九年，尤其是破壞我國主權。

外人在中國之有租界，起自南京條約後的虎門五口通商條約。租界的性質有四種：

- 一、專管租界 如上海之法租界，市政由一國支配，但中國的領土權仍舊存在的。
- 二、公共租界 如上海之公共租界，租界內一切事宜，由各國共同管理。
- 三、自開租界 如長沙岳州等處，市政全由中國人辦理。
- 四、默許租界 未經要求而強行開埠，事後中國亦未曾反對。

現在外人在中國的租界及居留地，凡十九處，如下表：

最 初 之 五 口 通 商							所 在 地
廣 門		厦			海 上		
英 租 界	鼓浪嶼公共租界	美 租 界	日 租 界	英 租 界	吳淞外人居留地	法 租 界	公 共 租 界
一八六一	一九〇二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八五二	一八九九	一八四九	一八四三
							租界及居留地之名稱
							設立年代

長 江 上 游 各 口					岸 口		
長 沙	漢 口				寧 波	福 州	州
	公 共 居 留 地	日 租 界	舊 德 租 界 (現已收回)	法 租 界			
一九〇四	一八九八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八	一八八六	一八六一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二
					居 留 地	居 留 地	法 租 界

長江下游各口岸								岸	
濟南	蘇州		杭州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重慶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	日租界	公共居留地	日租界	英租界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	英租界	日租界
一九一六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六一		一九〇四	一八六一	一九〇一

北方通商口岸

天津							周村	濰縣	
舊奧匈租界 (現已收回)	比租界	日租界	舊俄租界 (現已收回)	舊德租界 (現已收回)	法租界	英推廣租界	英租界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
			一九〇三	一八九九	一八六一	一八九七	一八六一		

岸		
莊	牛	
外國區域	英租界	意租界

上述許多租界及居留地，凡是關於德奧俄的，已經由中國收回自管了。此外還有北戴河，牯嶺，鷄公山，莫干山等處，外人擅自開闢的暑期居留地，雖則不完全像租界一樣，然而中國也幾乎喪失了治理之權！

最近幾年來，外人推廣租界的方法，層出不窮。最妙的方法，就是上海工部局的「越界築路」！馬路築到那裏，便是租界推廣到那裏。工部局的負責人員，在滬案司法調查庭上，自己供認工部局的越界築路似乎無限制的。數年來上海工部局越界所築之路及在計劃中之路如下表：

已成之路

路名	長 (英尺)
檳榔路	二千五百
新加坡路	三千五百
大西路	一萬七千
愚園路	七千五百
康腦脫路	三千五百
金尼亞路	二千
地來路	三千四百
億定盤路	七千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華倫路 一萬二千五百

正在建築中之路

路名	長 (英尺)
勞勃生路	五千
極斯非而路	一萬四千
白利南路	一萬八千
羅別根路	一萬二千五百
虹橋路	無終點 (已成者約三四萬尺)

將築之路

路名	長 (英尺)
路名	長 (英尺)

加藤路	四千九百三十尺
登信路	四千一百五十尺
法華路	四千八百尺
可倫比亞路	五千九百七十尺
開司惠克路	八千七百二十尺
林肯路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尺

法磊斯路	二千三百尺
庇亞斯路	一萬尺
佑尼干路	二千九百尺
麥克里勞路	六千零九十尺
馬牛門脫路	一萬三千尺

租界之地，仍是中國領土，不過治理之權或屬於承租國之領事，或屬於納稅外人所選舉之工部局。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外相訓告駐中國英公使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同年八月六日北京公使團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一) 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二) 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

(三) 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管策，與在內地無異。

(四) 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
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 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

租界、租借地、和居留地的弊害，真是指不勝數。大概說來，有下列幾點：(一) 租界、租借地、和居留地，雖名義上仍爲中國領土，但是積習相沿，境內一切政權，完全非中國所能顧問。這種國中有國的特殊現象，大有損於中國的主權。(二) 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所施政治的經濟的以及文化的各種侵略，往往以租界及租借地當作根據地大本營。(三) 租界及

租借地的存在，足以妨害中國的治安，如政治罪魁的逍遙，軍火及其他違禁品的私運私販，都是租界及租借地的特點。

六 勢力範圍及優先權

「勢力範圍乃指定一土地，或因地理上之連接，或因政治上的作用，與一強國之領土或被保護國，有一種特別之關係；但尙未能視爲統治之目的物。即以施行於被保護國之最有限制之一部份統治權，亦不能公然施行之於該地。勢力範圍，不過代表一種同意，使一國家於與其國有關係之重要土地，如就政治論，或爲已有殖民地前途發展之必需；就軍事論，或可阻止敵國利用爲軍事要點，得限制其他國家，在該境內活動而已。」這是國際公法學者好爾（Hall）對於勢力範圍所下的定義。我們看了這個定義，可以很顯明地看出，勢力範圍完全是帝國主義的一種侵略政策。

外人在中國境內劃定勢力範圍，起自一八九七年中國允許法國所提「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的要求。其後各國效尤，都來要求，一八九八年中國對英聲明長江一帶不割讓與他國，同年日本又約定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國以保持均勢爲名，接着又要求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民國四年，日又要求山東省及沿海島嶼不得割讓與他國。這種勢力範圍，明明是帝國主義的一種政治的侵略政策，而一般人反有以爲是可以保全中國領土的安全，寧不可笑可嘆呢！

所謂優先權，大概是限於純粹經濟方面的。中國向外國借債，往往有什麼續借優先權，供給材料優先權，優先抵當權等等。這優先權的弊害最顯著的，是妨害對手國的自由。借債者借債，當然要擇其利息便宜，條件較寬的借。一有了續借優先權，那麼無論如何，不能向別人或別團體借了，與壟斷無異，並且供給材料優先權，優先抵當權等；對於中國將來實業的發展，更大有妨害。（參看第二節賠款及外債。）

七 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起原於中英虎門條約，以後各國沿例要求，遂成爲一種普遍的條款。所謂最惠國條款，在國際法上，有片面的和相互的之別。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乃是締約兩國彼此都以最惠條例相待，如甲國允許了乙國以某種特惠，乙國也同樣的以這種特惠允許甲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乃是甲國雖以最惠條例待乙國，乙國却並不以這種最惠條例待甲國。我國和外國在條約上所規定的最惠國條約，都是片面的，實爲對等國間所從來沒有的事。以後我國允許了某國以何種特惠，各國即以最惠國條款爲藉口，要求同樣享受。所以我國對於某國失了一種權利，同時即失於各國。此種聯帶所受的損失，我們實在不可計數。

八 通商航行及製造

在鴉片戰爭之前，外國人在中國雖則也已經有通商之事，但是這時候通商地點限於沿海少數地方，並且限制極嚴。到鴉片戰爭之後，訂下了城下之盟的南京條約，才開沿海五處為商埠，把種種限制盡行取消。這是我國最初由條約開放的商埠。英法聯軍之役，又逼開了北方天津等處和長江流域漢口等處為商埠。以後又繼續為外人逼開了許多，此外我國為情勢關係又自動開放的也有許多。總共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消售『過剩商品』的商埠現在約有九十餘處。列表如下：

省區名	地名	名開	放事	事由
京兆	京師南苑	一九〇三年	中日通商	行船續約允開
熱河	赤峯	一九二四年	自行開放	
察哈爾	多倫	同		上

直隸		綏遠	綏同	上
張家口	秦皇島	天津		
一九二四年	自行開放	續約允開	一九〇六年	中英中法

江			河南	東 山					
吳淞	南京	丹徒	上海	鄭縣	濟寧	龍口	濰縣周村	歷城	煙台
一八九六年自行開放	同年中法約允開	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允開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允開	一九二一年自行開放	一九二〇年自行開放	一九一三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四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四年自行開放	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約允開

湖	江西	江浙			徽安		蘇		
夏口	九江	鄞縣	杭縣	永嘉	懷寧	蕪湖	浦口	東海	蘇州
同	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允開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允開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允開	一八七六年煙台條約允開	一九〇二年中英改訂條約允開	一八七六年煙台條約允開	一九一一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五年自行開放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允開

福	川 四		南			湖		北	
	萬 縣	巴 縣	常 德	湘 潭	長 沙	岳 陽	武 昌	宜 昌	沙 市
州	約允開	允開	同	一九〇五年自行開放	約允開	一九九八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〇年自行開放	允開	允開
允開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	上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			一八七六年煙台條約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

廣						建			
江 門	惠 州	三 水	北 海	瓊 州	汕 頭	廣 州	鼓 浪 嶼	三 都 澳	廈 門
同	行船約允開	條約允開	約允開	同	允開	允開	一九〇二年自行開放	一九九八年自行開放	同
上	一八四二年中英通商	一八九七年中英緬甸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	上	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上

廣		甘肅	南				雲		東	
蒼梧	龍州	嘉峪關	昆明	騰衝	思茅	河口	蒙自	公益埠	香洲	
約允開	一八八七年中英續議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開	一九〇五年自行開放	一八九七年中英緬甸約允開	同上	一八九五年中法續議商務附章允開	一八八六年中法續議商務專約允開	一九一二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九年自行開放	

奉								西	
通江子	鐵嶺	新民	遼陽	鳳城	大東溝	安東	瀋陽	營口	甯寧
同	同	同	同	東三省約允開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約允開	同	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行船約允開	允開	一八九八年自行開放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吉						天			
依蘭	琿春	寧古塔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錦縣	洮南	葫蘆島	法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一六年自行開放	一九一四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八年自行開放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新		江 龍 黑				林			
伊犁	疏勒	滿洲里	瓊瑯	呼倫	龍江	百草溝	頭道溝	龍井村	局子街
約允開	允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	一八六〇年中俄續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九〇九年圖們江界約允開

蒙		疆		
		塔城	通化	天山南北路各城
庫倫	恰克圖	同	同	同
同	允開	一八六〇年中俄續約	上	上
上				

藏		西		古
		江孜	亞東	各處各盟
噶大克	同	允開	約允開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
上		一九〇六年藏印附約	一八九三年中英藏印	

中國把這許多地方，給外人通商，從此全國精華所在，盡行開放了。

一國之內，有外國人通商和製造，在國際關係十分密切的現在，本來是不足為奇的。但是獨立國家，外國人來經營工商業，至多只能享受和本國人所經營事業同等的權利，決不能危害本國的社會經濟。外國人在中國則不然；他們靠着不平等條約作護身符，凡經營工商業，政府須特別加以保護。海關已經在他們的手中了，他們有雄厚的資本，又有豐富的經

驗，再加以中國土貨有厘卡的騷擾，而外貨進口除值百抽五外，只要再還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就可以通行中國各地，再不還稅了。外貨稅輕，土貨稅重，自然外貨銷售日多，土貨日形停滯。所以結果害得中國的工商業不能獨立，不能不倚賴他們的工商業以圖生存。一般國民的心理，以為來路貨才是頂括括的好貨色。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中國就永遠成爲「入超」的好主顧了！

內河航行權，在各國都是本國人民的特殊權利，外人所無權享受的。惟有中國，因為條約的束縛，外人亦准享受此權。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是准外國船隻航行內河的開端。一八七六年，外人更強迫中國於長江下游各口岸間指定相當地方，給外人起卸貨物。甲午中日戰後，又開蘇州，杭州爲商埠，因此外輪可以駛入長江以外的河流了。一八九八年，索性規定通商省分，凡華輪可到之地，外輪亦能航行。從此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可以深入中國的窮鄉僻壤了！據前幾年的調查，出入各口岸的

船隻，中國自己不過五萬多只，英國倒有三萬九千多只，日本有二萬五千多只，俄國有二萬四千多只，美國有五千多只，法國有六千多只。全年運費，總共有二十九兆兩，而被外輪賺去的倒有二十一兆兩。列表如下：

英	……\$……	1,162,926,181
美	……	145,704,129
丹	……	9,455,328
荷	……	16,997,362
法	……	45,630,894
意	……	3,497,459
日	……	707,210,534
那	……	10,836,492
葡	……	1,588,971
俄	……	41,905,945
瑞	……	3,830,734
其他	……	316,954
共計	…\$…	2,149,900,973
中國	…\$……	776,259,244
	\$……	2,926,160,217

我們看了上面這張表，可以明瞭在中國航行業中最占優勢的是英國，其次是日本。每

年總要賺我們幾萬萬元運費去。他們既有領事裁判權做護符，又有許多狠好的商埠做他們銷售剩餘商品的市場，他們的商業當然愈加發達了。准外輪航行內河的弊害，簡略言之：

(一) 妨害中國商業，(二) 妨害中國的治安。

中國是原料最豐富的國家，國民的消費量很大，工資又很便宜，所以一般工業國家，都是想到中國來設廠製造，利用便宜的原料和工資，製造各種貨物。成本既然可以比在他們本國便宜，並且還有不平等條約幫助他們，使得他們製造出來的貨物，可以不受一切雜捐的騷擾，當然他們所造出來的貨物，更容易銷售了。但是他們的製造業發達，就是我們的製造業落伍，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呀！所以當歐戰時，外國的紡織業偶然停滯，我國的紡織業就有發達的趨勢，東也開紗廠，西也開紗廠。然而現在如何？外國的紡織業因為歐戰停止而重行開辦，並且有蒸蒸日上之勢，本國的紗廠，因為不能和外國紗廠競爭，所以相繼虧本停工。我們看了上海中外紡織事業的趨勢，可以見帝國主義者移植資本侵略的一斑了。

國別	公司數	錠	數		僧	公司數	分		錠	機	數	比
			棉	機			數	機				
中國	二二三	六八五	二八六	四〇	四四	二〇	三七	五	四六	四		
日本	二四	八七五	一四五	二	九八六	四六	〇〇	四八	〇	二八	六	
英國	五	二五	九六四	二	五九三	九	八〇	一四	五	二五	〇	

上海是中國工業的中心點，紡織業是中國新發生的而且是最有希望的工業，現在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操在外人之手！此業如此，他業可知。本來工業幼稚的國家，應當行保護關稅制，使外貨不能自由輸入，不能與土貨競爭，土貨才可以暢銷，而工業也有發達的可能。我國現在不但不行保護關稅制，並且一方面准外人到中國來設廠，實行第三期的經濟侵略政策——移植資本；一方面又加重土貨的捐稅，使土貨價貴不能和外貨競爭，保護外貨。倘長此以往，不思抵拒，我敢說數十年後，中國四萬萬同胞，一定都要無產階級化了！

九 內地旅行貿易權

如果不平等條約完全取消了，外人到我們內地去能夠遵守中國的法律，海關上能夠由我們自由徵稅，那麼准外人到內地去旅行貿易，或許還可以在不平條約未取消前，准外人入內地旅行貿易是增多外人作惡的機會。因為外人到什麼地方，就是領事裁判權跟到什麼地方。地方官為避免多事減少枝節起見，所以往往外人在內地犯了罪，也常置之不問！

十 建築鐵路及開鑛權

鐵路的重要，平時可以運貨，戰時可以運兵，所以各國的鐵路權都是由本國自主的。中國獨因為借款合同的關係，差不多所有的鐵路權都要受外人干涉。他們攫取了這種特權，一方藉以為自己創造利益範圍，囊括沿鐵路附近礦山，壟斷沿鐵路附近市場，路權操在他們之手，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貨物，可以減低運費，推廣銷路。近來更進一步有鐵路共管的

野心。現在有一種新式滅別個國家的方法，就是築鐵路。竟可以築一條路，就可滅這個國家的。因為鐵路築成之後，他們的軍隊就可以沿火車下來，你能聽他的指揮，是名存實亡，倘你不聽他的指揮，他可以立刻進兵滅你的國。所以我國如果不趕快整頓鐵路借款，將來真要死無葬身之地了！

鑛山是國家的寶庫。但是中國自從甲午中日戰後，各國競在中國攫取特權，外人在中國開採鑛山也就開端在這個時候了。或是要挾滿州政府開採的，或是係與私人訂立合同，以後由政府不得已給與追認的。現在完全由外資開採的鑛山有：

地 點	鑛質	國籍	鑛 權 者	最 近 產 額
奉天撫順干台山 奉天遼陽縣煙台 吉林寬城子 外蒙圖車兩盟 滿州里扎賚諾爾	煤 煤 煤 金 褐炭	日 日 日 俄	南滿鐵道會社 全上 全上 中東鐵路公司	三〇六四・九五八噸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由中外合資開採的有

甲 有特別契約者

地	點	礦質	成立年代	合資國
---	---	----	------	-----

直隸臨城等縣	煤	煤	一九〇五	比
直隸井陘縣岡頭	煤	煤	一九〇六	德
奉天本溪縣	煤	煤	一九一〇	日
奉天本溪湖廟兒溝	鐵	全	上	日
熱河建平縣平泉縣	金	煤	一九一一	英
直隸開平灤州	煤	全	上	英

乙 遵照礦章領照者

地	點	礦質	給照年代	合資國
---	---	----	------	-----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

河南修武沁陽焦作	煤	煤	一九一五	英
熱河阜新縣新邱	煤	煤	一九一六	日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銀	銅	一九一六	日
奉天遼陽弓長嶺	鐵	煤	一九一九	日
山東濰縣坊子村	煤	煤	一九二二	日
山東淄川	煤	全	上	日
山東益都金嶺鎮	煤	全	上	日

直隸宛平縣門頭溝	煤	煤	一九二二	英
----------	---	---	------	---

同	上	煤	一九一四	英
吉林東寧綏芬支流	金	一九一三	俄	
吉林縣火石嶺	煤	一九一五	俄	
吉林額穆縣望寶山	煤	全	上	英
安徽懷寧董家冲	煤	一九一六	日	
撫順四鄉	煤	全	上	日
直隸宛平楊家坨	煤	一九一七	日	
復縣南興華鄉	磁土	一九一八	日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銅	一九一八	日	
錦西縣大窩溝	煤	同	上	日
撫順縣石門寨	煤	一九一九	日	

丙 二十一條所要求者

地 點 礦 質 年 代 合 資 國

撫順得古吉子	煤	全	上	日
西安縣半截河子	煤	全	上	日
錦西縣沙窩屯	煤	全	上	日
開源縣東南	鉛	全	上	日
本溪吉祥峪	鉛	全	上	日
西安縣西嶺地方	煤	一九二〇	上	日
西安縣孟河亮	煤	全	上	日
克山西鄉政字八號	煤	全	上	俄
同上二十四號	煤	全	上	俄
章邱普濟鎮天尊院	煤	一九二一	上	日

奉天海城蓋平等地 遼陽 鐵 一九一五日

奉天本溪湖田什溝	奉天本溪湖牛心台	奉天錦縣暖池塘	奉天海龍縣杉松關
煤全	煤全	煤全	煤全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日

奉天通化縣鐵廠山	吉林省城附近缸窰	吉林和龍縣杉松關	吉林甸夾皮溝
煤一九一五	煤全	鐵全	金全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日

全中國煤產額，用新法開採的約百分之六十六，而用外資和中外合資開採的竟佔百分之四十六，超過中國自己用新法開採的一倍以上。中國地下所蘊藏的富源，又已經和帝國主義共享了。

十一 駐兵及警察權

外國駐在中國的軍隊，可分二類：一是根據條約而來的，一是無所根據而來的。一九〇〇年秋八國聯軍之役，後來強迫我們簽訂和約，其中有一條，就是允許各國在北京東交民

若使館界內駐兵保護使館，由北京到海口間，擇相當地點，駐兵保護交通。這就是條約上允許外兵駐紮中國內地的開端。這些外兵，在歐戰前的統計，約在九千人以上。戰後，德奧軍隊爲中國所拘留，然而其他各國軍隊，至今仍是依舊存在呢。此外無所據而來的，外兵有：

俄國因爲波茲馬斯和約，把旅順到奉天的鐵路交給日本。該約有一條規定爲保留權利，都可以駐紮衛隊，各護其在滿州之路。這是南滿鐵路沿路的日軍所由來也。

一九〇一年後日本又派兵駐紮奉天的六道溝和吉林的延吉等處。

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軍興，日本以保護外僑爲詞，派一支隊約六百人駐紮漢口租界外的中國地。他們現在特爲造了營房，這個營房可駐二千五百人，並且設有無線電台，大有壟斷一切之勢。

一九一八年新疆省庫叶喀爾地方，英人藉口保護領事館，派印度兵三十人駐紮該地。至外國軍艦之駐泊我國商埠的，以保護僑商爲詞，自由來去，更是不可計數！

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還有一張不平等條約作根據，在內地却並沒這種允許外國設巡警的條約。然而日本自從一九〇五年以來竟先後在滿州設立了許多巡警機關。（據一九一七年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

中國內地有外國軍警駐紮的弊害是：（一）擴張列強勢力；（二）造成特殊勢力使中國主權不能行使於自國領土之內；（三）列強往往借助駐在兵力，干涉中國內政。

十二 保護傳教和文化侵略

保護基督教的宣傳，規定於中英和約第八款，說：「天主耶穌兩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禁阻。」此例一開，各國就都來沿例要求了！基督教本來早已被帝國主義者利用來作爲侵略別國的工具了。帝國主義者要侵略別國，必要有所藉口，方便可以實行他們的侵略政策，傳教士是帝國主義構造口

實的最好的東西！因為兩教相遇，必起衝突，衝突起，則教士難保沒有喪失性命之虞。教士一有死傷，帝國主義便可藉口保護教民，提出種種要求，以達其侵略之目的！基督教是最富有進取心的，所以當然是帝國主義構造口實的最好沒有的東西了！我們自從鴉片戰爭以來，為教案而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已經不少了。若中法天津條約，中德租借膠澳條約，中法租借廣州灣條約，八國辛丑和約等，不都是教士犧牲了性命，而帝國主義來強迫我們締結這些條約嗎？這些教士自從在中國得到了條約上的保障之後，更是得意忘形，無惡不作，於是乎竟成了中國的一種特殊的人民。他們並且往往借傳教為名，偵探我國國情，作成詳細的報告，報告他們的政府，作為將來實行侵略的張本。他們又往往利誘中國國民，變做他們的順民，甚至竟做帝國主義的好幫，不惜自殘同胞。他們有時也知道行些小惠，開一所醫院或育嬰堂等，來籠絡迷惑中國的一般愚民，使他們生崇拜的心理。他們知道開設醫院和育嬰堂等，雖然可以迷惑一部份中國人的心理，然而對於一般青年，還不能發生任何影響。所以又

想出來開設了許多青年會和教會學校。青年會是他籠絡中產階級以上的一般青年的機關，教會學校是他們文化侵略的大本營，此種學校除了外國文和什麼聖經外，別的科學差不多都不注重的。因為他們辦學校的目的，本來不是想替我們造就人才，他們的惟一目的，是想藉學校為宣傳他們的教旨罷了！所以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不可不注意帝國主義的宗教宣傳和文化侵略！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和方法

我們研究了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可以確信不平等條約之存在，非但有損害我們國家的地位和榮譽，並且足以危及於我們國民的安寧和生存。所以凡是要求生存的中國國民，當然不容不贊成廢除不平等條約！要知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成敗，就是我們中國國民的生死關頭呀！

一 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

我們用什麼方法去從事於這個生死關頭的鬥爭呢？有些人說道：我們應該先「充實內力」，換言之，就是先解決對內問題，對內問題解決之後，然後再從事於對外問題。

究竟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對內問題當然包括整理財政，修明政治，擴張教育，振興實業等等。我們就把整理財政來說罷：許多軍閥養着了許多兵，少則幾十萬，多則百十萬，全國的收入差不多有十分之七都是被軍閥取去作為兵費。並且他們還要把持地盤，貪贓枉法，無惡不作，所以國家財政日益紊亂，弄得無法整頓。可見整頓財政的先決問題，是打倒軍閥了！但是軍閥和帝國主義是互相勾結的，軍閥靠帝國主義的幫助而生存，帝國主義利用軍閥來實行侵略政策，所以隨你全國人民深惡痛絕那些軍閥，而帝國主義却直接間接幫助他們。我們只要看最近日帝國主義之明目張胆出兵滿州，援助他們的走狗張作霖，便可以明白了！張作霖是中國現在最反動的軍閥，佔據了東三省，幾乎做了打不倒的關外王。幾次反奉戰爭，繼之以郭松齡的倒戈，才排除了他在關內的勢力，並且大有搗毀他多年不破的老巢——東三省——之勢。日帝國主義怕在東三省的勢力有被侵犯的危險，所以就不惜抓破其「嚴守中立」的假面具，實行出兵袒護張作霖了！軍閥倚仗了帝國

主義的勢力，延長生命，壓迫人民，人民就只好吞聲飲恨的聽他們爲所欲爲了！結果軍閥愈加兇橫，財政愈加紊亂，遑論修明政治，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了！可見打倒軍閥的先決問題，是打倒帝國主義了！這樣說來，對外問題要緊呢？還是對內問題要緊？

二 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是不是雙方同意的

又有些人說道：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豈有不贊成的。不過照國際公法的原則，條約是雙方同意而締結的，恐怕不能由單方的意思來廢除罷？那麼我們應該分二層來討論：

第一，我們應該討論，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究竟是不是雙方同意的。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馬關條約，辛丑和約，等，我們是處於戰敗的地位，所以完全是由他們強迫締結的，這是不必說。就是一般的通商條約，總是因爲我國弱，他國強，國勢不同的緣故，所以他們對於我們總是不外利誘，和威逼而締結此種商約，所以也不能算是雙方同意的。況

且所謂雙方同意，當然要締約國雙方大多數國民的同意，一兩個他們的走狗的『欣然同意』當然不能算爲有效的。試問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的條約，還是一兩個他們的走狗的『欣然同意』呢，還是我國多數的國民的『欣然同意』？我國大多數國民何嘗有過一些同意！非但我國大多數國民不曾同意，就是外國大多數國民也何嘗同意過呢！因爲這樣條約，都是由外國官吏和我國官吏締結的，這些官吏是靠資產階級生存的，所以當然是惟資產階級的利益是圖。和我國訂約，當然也是以有利於他們資產階級作標準，一般國民的需要是無暇顧及的了！我們只要看，五卅慘案發生後，英工黨之攻擊他們的政府，和日本無產階級之表同情於我們這次五卅運動，可見他們的官吏和國民的意見是完全不一致的。這樣看來，我國這些條約，就是外國大多數國民也何嘗都同意的呢？中外大多數國民都沒有同意，這些條約還有遵守的價值嗎？

三 國際公法是什麼東西？

第二，我們應該討論所謂國際公法究竟是一種什麼東西：我敢大胆說一句：『現在的所謂國際公法，完全是帝國主義者欺騙弱小民族，保障他們的非法權利的一種工具。』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役，聯軍把圓明園內所藏清帝室的珍貴寶器，平分爲戰利品，英軍並且火焚了圓明園。這是戰時國際公法所不許的，而英法帝國主義竟老着面皮做了一九一四年日本對德國宣戰，日本攻青島的兵，在我國山東濰縣地方上陸，濰縣完全在戰爭區域以外的，日帝國主義爲要想乘機佔領山東，所以也就不管國際公法許不許，竟不惜破壞我國中立帝國主義者自己不遵守國際公法，却要人家遵守國際公法，豈非欺騙了弱小民族嗎？國際公法並不否認，實行條約中的義務，以武力爲最後強制方法，是明許帝國主義可以藉武力強迫弱小民族履行條約中的義務，而弱小民族因爲沒有較強的武力，便不能強迫帝國主義履行條約中的義務。豈非保障了他們的非法權利嗎？

國際公法既是帝國主義者欺騙弱小民族，保障他們非法權利的一種工具，我們還要

遵守牠做什麼？

四 情形變更條約不適用

一般學說和國際習慣都承認「情形變更條約不適用」的原則，就是說各種條約的締結，都應該合於當時的情形，情形變更，條約即歸消滅。我國以前和外國所訂定的不平等條約，若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若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若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若馬關條約成立於一八九五年，遠者距今已八十餘年，近者亦已三十年。現在的情形，和締約時的情形，絕少不變更的。譬如領事裁判權：當他們要求去的時候，藉口我國當日刑罰嚴酷，訴訟手續未備。現在嚴酷的刑罰已經廢除，訴訟法亦早已公佈。領事裁判權設立的原因，已不存在，領事裁判權的制度，當然也應該消滅！譬如租界：當初因為華洋雜處，深恐發生糾葛，所以特准外人劃定一相當地點以為租界。租界內市政機關的權力，本來不

過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可是現在租界的當局，不但包辦了租界內一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近來並且在租界內作種種軍事行動，若五卅以來英法日帝國主義者，竟在租界內疊次殺死了許多中國人民，這是他們自己破壞當日設立租界的條約。條約應該雙方遵守的，倘使一方破壞了條約，那麼他方當然也沒有再遵守的義務。租界的今昔情形，已經完全不同了，所以當然也應該收回！譬如關稅：凡是獨立國家，都是自主的，我國從前因為未明關稅的作用，所以糊裏糊塗就允許了他們協議稅則的制度。現在國際間工商界的競爭，日益激烈，國內工商業有提倡保護之必要，但是協議稅則的制度，萬不能收此效果，換言之：就是協議稅則的制度足以妨害我國工業之發展，所以協議稅則的制度也非取消不可！

五 請求修約的夢想

或者有些人說道：那麼我們應該就請求各國實行修改不平等條約。如果中國大多數

人都如此主張，我敢說：「中國永遠不能脫離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了！」我們試一研究不平等條約的沿革，便可以知道，這些不平等條約都是帝國主義者用以扶植他們在中國勢力

的工具，他們用這些不平等條約來侵奪我們國民的生計，所以我們中國的不利，正是他們帝國主義者的大利！大利所在，他們怎麼願意修改呢？所以要望帝國主義的善意來允許我們修改那些不平等條約，真不能不使人生「俟河之清人壽幾何」之慨了！

六 片面解約的前例

況且國際間何嘗沒有片面解約的前例！若一八七〇年俄國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中立的條約，若一九〇八年奧大利不徵求柏林條約簽字諸國的同意，就合併波赫兩州，這些都是片面解約的前例。既有前例，我們當然可以效尤！我們應該知道，我們現在有一種惟一的對付帝國主義侵略的有力武器。這種武器是什麼呢？就是我們自動的

宣告一切不平等條約無效！

七 我們主張廢約的方法

所以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是：「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實現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由真正人民代表所集合的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產生出代表民衆利益的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一成立，第一件事就是向全世界宣佈廢除一切中外間的不平等條約。」只有這樣，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才能於短時期中完全實現！

全。國。的。人。民。團。結。起。來。啊!!!

實。現。真。正。人。民。代。表。的。國。民。會。議!!!

組。織。真。正。代。表。民。衆。利。益。的。國。民。政。府!!!

廢。除。一。切。中。外。間。的。不。平。等。條。約!!!

（以下為極淡之印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正文或註釋之內容）

附錄

中英南京條約

首段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尹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

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

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第三款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款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國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

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人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

准即釋放

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擊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款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第十二款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第十三款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天津和約

首段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行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sup>大學士桂
倫奎</sup>花大英國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當規亦可任意交派乘權大員分詣<sup>大清
大英</sup>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大國秉權大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與各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移文會昭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支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一耶穌教暨
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

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

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

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

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

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

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

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票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人民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犯國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訪查嚴擊查明實係犯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擊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花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如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口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 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

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稅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國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

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控報者船主應罰銀五十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

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槍單倘船主未領開槍單擅行下

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 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

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

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

即須各邀客貨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

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

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
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
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貨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
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
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
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

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盜賊搶劫大清大英視爲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

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

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凡一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
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辦設措至應如何分期
辦法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大清國管屬

附件第一

欽差大臣

二品頂戴武備院編明
吏部尚書
五品卿銜

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

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尙有數事本大臣等合并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執己見擅自專主特強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

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旗號猶不敢玩法爲匪今特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爲犯案疊疊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貴大臣卽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拿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貴大臣請頌

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

法英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美

附件 第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爲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嗣文到之日因函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叙碍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勦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

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恆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卽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兩邦爭執肇衅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爲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

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爲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法天津和約

首段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諸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

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鎮毅漢軍都統花

大法國大皇帝欽差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

附錄

二五

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喇嘛喇嘶吠睡曠囑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勒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及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致通事人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撓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國言語即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官等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侯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

官查擊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

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

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從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條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輪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輪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情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日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
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
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
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
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槍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
照例式

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
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
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
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

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將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擊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

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暨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鑄戮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

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

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

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商捐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進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守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

急擊照例治罪所有賊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賊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黨羽嚴擊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賊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

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賂
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
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
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
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
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
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
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
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獨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於

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

咸豐八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和約章程補遺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收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莅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大法國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法英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

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

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

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即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在

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第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命合行照會貴大臣務請查照卽與英國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卽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尙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爲粵省雖已息戰而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臣既與貴大臣等會議後知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

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貴大臣忠誠美
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
臣與英國大臣會同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
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貴國官員此係二百
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
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爲一千
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
不用現銀矣如備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仍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

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富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第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貴

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

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尙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尙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

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諳領事按分辦事懷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啓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第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繙譯官爲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約甚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尙未結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並中國官員商量妥協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即欲起程所蒙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皆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之事盡行銷除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永結同心之好矣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英北京條約

首段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大清大

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大英大君主特派

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
上堂內世襲額爾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

額爾金公

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款
敕書

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

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

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

桂其
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

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為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

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總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

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莽糾

第四款 一增續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憲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

明果爲該日本業嗣後僥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二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現大清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豐咸十年十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中法北京條約

首段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

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訴大法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萬羅爲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大法國大皇帝甚爲惋惜

第二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卽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京郡一盤現交銀五十萬兩將來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爲安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款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卽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

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

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

一律遵守如此大法國^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台二

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繳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

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條約所定應繳

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

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補

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

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國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法華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各書押蓋印於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日馬關條約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

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域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

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

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

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卽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卽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卽

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并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辛丑和約

首段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附錄

大清欽差

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一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 附件二 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 附件三 現於遇害處所建

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

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 附件四五六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

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尙書趙舒翹均定爲賜

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

吏部尙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尙

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

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

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

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

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
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
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
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
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
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
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
左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
二 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佛樂

林七九六 卽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卽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舉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項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

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麩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

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州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 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附件十六以上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用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

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

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定立

附件第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第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爲頭等專使大臣前赴大德國敬謹將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廕昌均著隨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件第三 爲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

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國家意向茲奉回諭德國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_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 第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衅友邦現經奕劻李

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置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

致邪饒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阽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萬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出違約告示咎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卽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瑩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袒庇拳匪釀成

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即行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徵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尙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尙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爲監斬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卽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第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禮部尙書啓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卽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第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懲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卽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卽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著卽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卽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

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第七

十二月三十五日奉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鷓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叅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尙著勞勩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第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永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

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寧光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 第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開奉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

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件第十 京都左近被污瀆之諸國墳塋濟單 英國墳塋一處 法國墳塋五處 俄國墳塋一處 共計七處

附件第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第十二 爲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歷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復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

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復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國艱窘情形佈達茲准來文以所攤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旨各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其期上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還本下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爲還本若干分爲付利一功詳細辦法尙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

D 字 類	E 字
九十清息年分四自九六二年千四止 百年還款還之零一十年十至九十 四還本按百二千十起五一十年	一五一十年還款還之四自九 百兆千四還本按百九四一十 十兩九十清息年分零九千三

兩
二兆

利

三兆二十萬零五百

利本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八八

兩百四六七上 C 之五四三千十起
總分零六或 A 三數零零自九六
數之二七加 B 字即四八一十年

即五兩百六一七上 C 字即八
四十總分零四或 AD 之七五
百兆數之四七加 B 四數零五

類	C 字 類		
起年千四止 三至九十 十一百年	一十一年款按款之二自九五二年千四止 百兆千四清本年百二五一百一十年十至九十 五兩九十還息還分零六千十起六一百年		五兩 十一 兆千
兩 二兆四十萬	利	兩 六兆	利
三兆四十六 萬九千八百	利本	九兆三十八萬四千	利本
千十起 九一 百年	即五兩百四五加B之五七六千十起 四十總分零二上二數零四自九五 百兆數之七成A字即一零一百半		即五 四十 兆

附錄

A 字 類	B 字
千四還本按百一零一十年十至九十 九十清息年分零六千零起九一十年 百年還款還之一自九二三年千四止	六兩九十清息年分零三千十 十一百年還款還之七自九一 兆千四還本按百一八一十年

兩
三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

利

利本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九〇

兩百四八三千零起
數分零四自九二
總之一三一百年

卽五兩百四三二上之四二六
四十總分零七或A數零二自
百兆數之二七加卽四零一

兆兩一
七十五

利本

五十兆
卽四百

年
一千九百零二
一千九百零三
一千九百零四
一千九百零五
一千九百零六
一千九百零七
一千九百零八
一千九百零九
一千九百一十
一千九百一十一
一千九百一十二
一千九百一十三
一千九百一十四
一千九百一十五
一千九百一十六
一千九百一十七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九
一千九百二十
一千九百二十一
一千九百二十二
一千九百二十三
一千九百二十四
一千九百二十五
一千九百二十六
一千九百二十七
一千九百二十八
一千九百二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
一千九百三十一
一千九百三十二
一千九百三十三
一千九百三十四
一千九百三十五
一千九百三十六
一千九百三十七
一千九百三十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四十
一千九百四十一
一千九百四十二
一千九百四十三
一千九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五
一千九百四十六
一千九百四十七
一千九百四十八
一千九百四十九
一千九百五十

附件第十圖

使館界綫說帖 1 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

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 2 字處 2 字處在大清門前周碁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

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 3 字處 3 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

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 4 字處 4 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

六英尺 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 自此界綫往北或循房或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

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

附錄

英尺至5字處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6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十八英尺至7字處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9字處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11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12字處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線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垛亦在內至1字處

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鬪狠之私習爲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剿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尚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甚嚴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况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岐視無論民教卽或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逮事敗之後黠者遠颺懦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

持械格鬪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拏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爲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誥誠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第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

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疊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遊歷增長學識卽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爲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旣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卽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岐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松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

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卽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叙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叙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件第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設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營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
滬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

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

附錄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

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職供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卽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爲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爲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

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
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
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
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其工應在轄界之外
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
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

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

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局總辦代爲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

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 a 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 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 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 其名爲滬寧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 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 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 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估價值千抽一戊 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

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營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卽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第十八

六月初九日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

邦交爲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爲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尙書瞿鴻禨著調補外務部尙書授爲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

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精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
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附件第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即在大

內之乾清宮正殿二 諸國使臣覲見時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
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乾清宮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三 每值使臣呈遞
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加用黃繡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引入大內禮成
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四 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
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覲見禮節所
議各門而回五 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六 如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
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七 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

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

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附錄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附錄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注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初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錄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宜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錄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
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附錄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地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

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

附錄

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
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附錄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帶

樺甸

金

附錄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 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 作抵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抵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照會

附錄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錄

一二五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照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附錄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錄

一二九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

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卽見覆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附錄

一三三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

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

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

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錄

一三五

中德協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願意以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爲根據兩國訂立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并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唯一方法爲此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特派總領事卜爾熙

各委員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

第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駐有他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處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

或代理領事之權此項官員應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項完全由各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及本協約各條件當用爲商議正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用漢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協約應於極早期間批准於兩國政府彼此互相知照業經批准之日起卽行發

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北京約文共繕兩份

中俄大綱協定及附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擬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政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罕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

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意見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款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

俄國與第三者所訂條約中國認爲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等效力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問題（原文爲條件字樣）卽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卽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其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

歷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台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卽生效力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大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罕爲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卽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卽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二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

印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中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聲明書

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二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三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四 中華民國政府及蘇聯政府聲明關於俄國教堂之建築物與土地應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之產業至轉交及處分方法應照大綱協定第十一項之規定召集會議

按照中國國內置產之法令與條例公同解決之至北京及八大處之俄國教堂之一切財產一俟蘇聯政府按照中國內地置產之法令與條例派定華人或機關時中華民國政府須設法立即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須設法保護所有該項財產并飭現在附近居住人民移居他處此種諒解與大綱協定中之普通聲明書有同等效力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簽字蓋印以資信守

- 五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關於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餘款俄國政府業已根據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宣告拋棄並由雙方全權代表爲如左之聲明
 - 一 俄國應得之庚子賠款悉數退還中國 爲提倡中國人民教育之基本金
 - 二 組一特別委員會有管理及分配該款之權此委員會由三人組織之中國政府選派兩名蘇俄政府選派一名該委員會之議決案須由全體投票通過之
 - 三 該項賠款須置於該委員會所指訂之銀行內儲存之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聲明

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六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之銀行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七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附外交部致蘇聯代表加拉罕函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略代表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外重要條約年表

一六八九年 康熙二十八年 中俄尼布楚條約六款

一七二七年 雍正五年 中俄恰克圖條約十一款

一七九二年 乾隆五十七年 中俄恰克圖新約五款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十三款

一八四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款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通商章程十款

程十款 中法天津條約正約四十二款
補遺六款 通商章程十款 中

美天津條約三十款通商章程十款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中俄北京條約十五款 中英北京條約九款 中法北京

條約十款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通商章程十款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中荷條約十六款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中西條約五十二款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中意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中美續約八款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中日修好條約十八款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中日北京條約三款 中秘條約十九款會議專條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中英煙台條約三端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中西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中德續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續補條約四款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中俄議定專條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十七款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 中俄伊犁界約三款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款又西北界約

六款

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款科布多界約五款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中法新約十款 中日天津條約三

款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中英緬甸條約五款

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界約五款又商約十款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會

議專條三款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中英藏印條約八款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中英藏印續約九款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中法滇緬條約二十款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商約附章九款續議界約附章五款中越邊界會

巡章程六款 中日馬關條約正約十一款另約三款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密約六款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緬甸條約十款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租借旅大條約九款又續約六款 中英展拓香港界

址專條議租威海衛專條 中德膠澳租約十款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中法廣州灣租約七款 中墨

條約十款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中瑞哪條約三十三款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中

英通商行船續約十六款 中葡增改條約九款

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約十七款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

款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中英保工條約十五款 中葡新訂商約二十款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中英修訂藏印條約正約六款附約十款
-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中法會訂緝匪辦法六款
-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十八款 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
約圖們江中韓界約七款 中瑞通商條約十七款
-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中俄協約五款
-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中俄蒙議定條文二十二款 中日條約
-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中德協約七款
- 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 中日解決懸案條約二十八款
-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中俄大綱協定十五款
-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